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	第一組	第 VI - 63 期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I Série	N.º VI - 63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四十七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虹

出席議員：崔世昌、高開賢、吳國昌、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缺席議員：賀一誠、陳虹。

議程：一、表決有關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對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 3/2019 號議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

三、討論及表決關於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四、討論及表決關於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五、討論及表決關於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簡要：由於主席賀一誠議員請假，會議由副主席崔世昌議員主持。李振宇議員、梁孫旭議員、李靜儀議員、林倫偉議員、何潤生議員、崔世平議員、黃潔貞議員、高天賜議員、鄭安庭議員、林玉鳳議員、宋碧琪議員、麥瑞權議員、施家倫議員、胡祖杰議員、蘇嘉豪議員、梁安琪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有關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對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 3/2019 號議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不獲通過。《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一般性不獲通過。關於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獲得通過。關於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獲得通過。關於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獲得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現在我們開會。

今日總共有十八位議員提出議程前發言的，首先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完善最低工資加強僱員保障。

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日薪及月薪分別增加 2 元、16 元及 416 元。這是該法律實施三年多後首次對最低工資金額作出調整。時薪 2 元的加幅難言理想，只是僱員勞動權益向前發展的一小步，但這一小步邁出的有些艱難。

2017-2018 住戶收支調查顯示，本澳堅尼系數為 0.36，較 2012-2013 年的 0.35 有所上升，若扣除政府福利及津貼，堅尼系數則由五年前的 0.38 升至 0.40，反映本澳貧富差距有拉大跡象。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金額三年多未有調整，是否對堅尼系數的上升起到推波助瀾的作用？調整金額後的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雖僅覆蓋約 8500 名僱員，卻會影響社會整體和諧穩定與發展，政府不應忽視該群體的生存及發展訴求。

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法律在實施過程中逐漸暴露出一些問題亟待解決和完善。首先是月薪僱員超時工作的時薪補償低於法定時薪金額，損害了僱員權益。對此，本人曾聯同林倫偉議員致函立法會及第二常設委員會，建議在審議法案時考慮增加月薪僱員超時工作報酬須按法定時薪金額作為基礎金額計算的條文。但立法會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建議與《勞動關係法》有抵觸，且增加條文需修改最低工資法律，政府需重新提案，或阻礙最低工資金額調整的進度，認為計算方式的檢討較適宜在全行業最低工資法案進行。

其次是檢討期不明確。法律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須每年檢討，但對於每年檢討的理解，政府及社會並未形成統一認識。是每滿一年後開始新的檢討還是檢討報告應在每滿一年之前就已完成並根據檢討結果決定是否在滿一年後開始實施新的最低工資金額？其實，香港已經給出了清晰明確的詮釋。香港

的《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行政長官須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至少每兩年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款額作出報告一次。據此規定，香港政府自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以來，已分別於 2013 年、2015 年、2017 年的 5 月 1 日對最低工資金額作出調升，今年 5 月 1 日亦將進行第四次調升。由此，我們可以確定每年一檢應是在每滿一年前即已完成檢討報告，並依據報告結果決定是否在滿一年後開始實施新的最低工資金額。

上述兩個問題若不能盡快解決，將會對僱員權益造成持續性損害，削弱最低工資對低收入群體的保障作用。本人希望政府適時對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法律進行檢討和完善，堵塞漏洞，明確檢討期定義，完善最低工資金額調整機制。調升最低工資金額法案仍在立法會細則性討論，本人希望法案能夠盡快完成審議，並盡早落實生效，讓相關僱員盡快受惠於這來之不易的發展成果。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的旅遊產品不足，導致了澳門承载力出現了重大的挑戰。今日的議程前發言是如何透過開拓新的旅遊資源，從而減輕我們的旅遊承载力的問題。

旅遊資源不足、景點在節假日被逼爆的情況已成為澳門旅遊業發展的重要阻力，社會關注如何透過增加旅遊新景點，從而舒緩本澳傳統景區擠塞的問題，並減少對居民的生活造成影響。日前，旅遊學院公佈了 2017 年《澳門旅遊接待能力》的研究結果，指出澳門的最佳旅遊接待能力估算為每日 11 萬人次或每年約 4 千萬人次以下，相關的數據在社會引來熱烈討論。當中，報告指出澳門旅遊接待能力的關鍵問題在於旅遊高峰期時的客量激增，以及旅客過度集中在某些景點兩個方面。

眾所周知，澳門雖然擁有文化遺產以及世界級的綜合性度假設施，但旅遊產品不足，景點高度集中，導致旅客過度密集。比如，由高園街、大三巴延伸至議事廳前地和新馬路一帶，長年都人山人海，不僅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也不利旅遊業的長遠發展。早在《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中已提

到，要擴展旅遊產品資源，發展多元化及豐富的旅遊體驗，保持目的地的吸引力和旅遊競爭力。規劃提出中期目標（6 至 10 年）要推動特色主題公園的開發、增加家庭娛樂體驗和活動，長期目標（10 年以上）於新城區建設城市文化地標。

本人認為，透過適當的管制措施，可以減少居民的生活影響，另一方面可以開拓更多元的旅遊資源，為旅遊業界提供更多的旅遊產品。益隆炮竹廠土地和路環荔枝碗船廠片區都是非常適合重新規劃和活化利用的地點，透過善用土地資源，有助舒緩本澳旅遊承載力見底的問題。尤其是政府於今年一月正式收回的益隆炮竹廠土地，據工務局的資料，益隆佔地面積高達二點八萬平方米。作為昔日華南地區其中一個重要的工業遺址，益隆炮竹廠與路環荔枝碗船廠片區同樣極具有本地特色的歷史文化價值，加上炮竹廠鄰近金光大道、官也街和龍環葡韻等遊客熱衷的地方，可研究將兩者連接成有機的文化片區，增加旅遊新景點，藉以分流和減輕氹仔舊城區一帶的壓力。

總括而言，為面對旅客量的持續增長，本人促請政府，除了持續優化交通、口岸通關等方面的應對措施外，必須加緊規劃新的旅遊產品資源，包括將益隆炮竹廠土地和路環船廠片區規劃成集歷史、文化、保育、文創、休閒和旅遊的空間，打造出新的旅遊景點和地標，藉此分流旅客，減輕熱門旅遊區的人流壓力；與此同時，藉著將舊日的工業遺址注入文化創意元素，重新活化，更可能為有志投身文創產業的年輕人提供發揮空間，落實本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經濟多元化”的發展方向。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本澳一直存在假招工、假聘用的情況，當中以建築業及服務業最為常見。早前再有傳媒報導，有本地地盤工人被聘用，上完職安健課程及辦理地盤入閘咭後，卻無被安排工作，得個“等”字，涉嫌有僱主假招工。至於假聘用方面，本人多年來一直有接獲相關投訴個案，警方亦不時查獲有空殼公司或違法僱主透過各種手法虛報勞動關係，製造聘請較多本地人的假象以取得更多外僱額，甚至藉此為外地人取得外僱身份方便進入本澳，從而進行不法活動。行政部門事前審批不嚴謹，事後監察方式成效有限，不少個案往往是僱員被財政局追

稅或因事查核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時才揭發，甚至有人因遭虛報收入而影響公共房屋的申請資格或要延遲揀樓等，無奈地要進行申駁或投訴，權益受損，徬徨無助。

就假招工和假聘用問題，勞工事務局多年來均例牌回應：絕不容許企業假以登記招聘本地人充數，甚至偽造資料騙取外僱額。但由於當局基本不會主動定期公佈對違規企業的懲處情況，令人擔心有關部門少有查處違規情況或執罰不嚴，未能遏止假招工和假聘用的泛濫情況。去年初有數名本地僱員因被虛報社保供款而投訴，且經社保確認存在不適當供款情況，本人於五月份將個案轉介勞工局跟進，但直至去年底，官方網頁顯示有關公司的外僱額仍沒有減少，第二、三季更曾經增加一名外僱，可見在投訴後多月，當局仍未有執罰。這樣的處罰跟進，對違規者猶如無牙老虎，難怪有恃無恐。故除了加強執法，相關部門亦必須完善行政措施，從源頭上作出堵截。

在坊間不斷要求下，財政局已改善行政程序以堵塞虛報職業收入的情況，規定僱主遞交本地僱員職業稅登記表時，必須提供載有僱員任職聲明的居民身份證影印本，讓僱員確知申報職業稅的程序。建議社保基金參考有關做法，規定僱主提交新入職僱員的社保供款時，必須遞交經僱員簽署的申報表；也可讓居民登記和選擇當有新僱主為其登錄供款時，由社保發出訊息以作提醒，確保僱員不會在不知情下被供款。另外，勞工局亦須定期公佈假招工和假聘用違規個案的數字和處罰情況，以供社會監察。

此外，被列為優先處理並寫入 2018 年法律提案項目的修改《勞動關係法》，增設男士有新侍產假、疊假補假等事宜，結果又再彈票，至今未見影。去年十二月初，政府已明確表示，基於對“四選三”調假機制未有共識，勞資政三方協議暫不討論此方案；擱置爭議，《勞動關係法》修法理應進入最後直路，但四個月過去仍未見政府提交法案。在五一勞動節前夕，本人必須再次提醒當局，施政報告所寫的“加強制度建設，保護勞動者權益”唔係得把口，講完又講但始終做唔到係無意義，施政承諾關鍵在於落實。促請政府今年上半年能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便今年內實施，避免因臨近換屆又出現拖延的新藉口，令僱員無了期的等待。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代主席。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應盡快修法堵旅客來澳找工作的漏洞

現時中國內地以外人士可以通過旅客身份到本澳找工作，只要有僱主願意聘請，經簡易便捷的手續就能留澳擔任外僱。但有關部門事前對人員的審查不多，而且申請成本低，成功申請後亦缺乏巡查，當局難以知道外僱是否會過界過職工作，即不為藍卡所示的僱主工作及不從事藍卡所示的工作，甚至只是利用外僱身份來澳居留而不是工作。這令不法份子有機可乘，利用漏洞為外地人取得居留身份，更可能帶來治安隱患。早前揭發的操縱賣淫案件，犯罪人為了延長提供性服務女子的逗留時間及逃避警方偵查，為她們申辦不同的外僱身份留澳，當中包括家傭、按摩技師、廚師及清潔等。虛假聘用外僱並不是個別事件，今年當局就偵破犯罪集團，向長者購買家傭配額，協助外地人長期留澳。以上案件可能只是冰山一角，近年家傭市場出現不少亂象，亦和審批及管理外僱的制度不嚴有關。可見本澳外僱輸入及監管機制出現嚴重漏洞，須立即檢討和作出完善。

政府在 2014 年曾承諾從法律源頭堵塞亂象，並設立由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及法務局組成的法規草擬小組，跟進有關修法工作。冀透過修改現行《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相關規定，規劃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居民必須持有與工作有關的憑證入境，才可獲批留澳工作，以杜絕旅客身份來澳工作的情况，但法案至今還未進入立法程序，未能解決有關問題。

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已有一定的社會共識，當局亦已完成草擬法案的文本，並於 2018 年 4 月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全體大會會議上引介有關修法內容及聽取意見。希望當局盡快提交法案到立法會，盡快修改法律以堵塞漏洞，亦要加強對外僱的審批和巡查，並嚴格執法以減少違法的現象。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澳的易燃危險品分散儲存於各區且缺乏專業管理，當中不少靠近民居，例如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黑沙環第六街燃料

儲存庫，都曾先後發生爆炸及大火，威脅附近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為居民帶來嚴重的隱憂，政府亦計劃興建臨時儲存倉存放危險品，以便集中、有效地專門管理，控制相關安全風險。

去年八月政府已經宣佈會將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遷至珠澳人工島澳門已接收管理的部份，而路環臨時危險品儲存倉則會先建設在靠近聯生海濱路堤岸的選址，中期計劃則會在新城填海 E1 區西側內物色適當地點興建危險品儲存倉，但至今路環臨時危險品儲存倉選址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仍未完成，預計需要一年時間，新城填海 E1 區西側內的臨時危險品儲存倉則還在規劃條件圖草案的編制階段，危險品永久倉更是沒有時間表，而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遷至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的問題，政府正就不同的選址方案進行比選。總而言之，一切都還沒有具體的時間表和規劃，居民很難不擔心政府會將問題一拖再拖，畢竟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臨時”了快要十年，加上危險品散落的問題迫切需要解決，倘若不幸出現類似天津危險化學貨品倉庫和江蘇化工廠大爆炸這些意外事故，很可能會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因此，附近的居民都人心惶惶。本人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堅定信心解決問題，正面回應，及早公佈有關臨時危險品中途倉的興建計劃，以及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的遷移時間表，在未搬遷前積極加強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油站亦包括油站、石油庫等設施的安全措施，並加快落實危險品永久儲存倉及制定立法規管相關危險品的時間表。

除此之外，現時本澳在燃料危險品處理問題上，權力分散、欠缺主導和統籌的單位，不同範疇分屬不同部門管理，例如：入口部分涉及海關、經濟局；儲存和監管部分涉及消防局、工務局，使用的部分則涉及市政署和旅遊局，違規存放危險品的調查多見於住宅、工業大廈或食肆，但牽涉更大規模的存放違規問題，例如地盤等，調查權力在消防局。各個部門各施各法，政出多門，實在難以有效改善問題，加上之前特區府主要負責監管燃料產品的零售、批發、運輸和貯存的燃料安全委員會已與消防局合併，歸責權限更為模糊，惟有盡早在燃料危險品供應鏈上理順各司、各部門職能和權責，加強各部門的分工合作，打破灰色地帶，無縫銜接才能減少紕漏。

事實上，現時本澳不少空置地盤、工業大廈內都存放了不少危險品及雜物，甚至住宅大廈內的公共地方及走火通道也被人存放石油氣罐等易燃品，一旦發生火警後果將不堪設想，最後，本人促請當局盡早修訂《防火安全規章》，理順各部門職能和權責，並強制食肆安裝石油氣洩漏探測儀，提升防範效果，更好地保障周邊居民的安全。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塑膠的發明為人類社會帶來了各種便利，大大改變了人類的生活習慣。與此同時，塑料垃圾的不善處理卻為環境帶來巨大的污染難題。根據世界銀行報告指出，2016 年的全球固體垃圾總量共 20.1 億噸，其中塑料佔 12%。塑料在自然環境下難以分解，甚至不能分解的特性，嚴重污染生態系統，目前我們的陸地和海洋都成為大型垃圾筒。

近數個月以來，接連在印尼、台灣、菲律賓等地都有鯨魚、海豚擱淺的消息，並且在其胃內都發現大量人造垃圾，甚至有超過 40 公斤的塑料垃圾，令塑料垃圾污染海洋生態環境的問題再一次引起全球關注。歐洲議會在 3 月 27 日正式通過禁塑法案，將自 2021 年起全面禁止歐盟國家使用吸管、餐具和棉花棒等一次性塑料製品。除了禁止使用十多種可拋棄的塑料製品，也鼓勵成員國減少使用塑料包裝，期望從改變經濟模式去影響全球塑料製品的使用習慣。據估算，若法案得以落實，污染歐洲海岸的垃圾將減少七成。

根據環保局《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指出，澳門一年膠袋消耗量高達 4.5 億個，人均每日消耗 2.2 個膠袋，反映落實源頭減廢政策已逼在眉睫。醞釀多年的膠袋徵費政策，在上月正式以《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草案送交立法會，當中政府建議零售商提供塑膠袋時必須收取價金，希望藉此鼓勵居民自備購物袋以減少塑膠袋的使用量。用者自付的模式其實是進行我們的行為重塑的第一步，如何達到更有效的減塑目標，還待政府及廣大市民共同探索可行方法。為此，本人有以下建議：

建議一，認清問題癥結。

根據去年外地的一項研究報導，綜合而言，如將樽裝汽水改以玻璃樽包裝，運輸過程中將消耗多 40% 的能源，成本亦貴 5 倍。一般超市農產品都以保鮮膠膜包裝，如果不用的時候，會減低了蔬菜以及其他物品的保存，這個可以影響我們的食物，浪費量是 75%。因此，在減塑的過程中不建議一刀切，而是在能夠找到其他的替代品才進行更有效的做法。現在懇請政府應清晰本澳的環保發展的總體目標，從而令到大家能

夠全盤掌握我們政府減塑或者是整體塑料廢物的處理裏面的大方向。

建議二，建立循環使用意識。

膠袋徵費政策仍是一種推行改變我們生活模式的措施，不論最終收費金額定價多少，其目的並非要為商家謀取盈利或故意為立法而立法，而是希望透過這種模式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增加他們對環境保護的意識。因此當局應加強鼓勵重複使用膠袋或其他環保袋的宣傳及教育力度，讓法案在正式出台時能有效落地，促進市民提早適應減少領取膠袋的習慣。

建議三，研發長效機制。

建議政府可推出獎勵或傾斜措施鼓勵發展可降解塑膠的科技研究，並由科技基金、大學基金等渠道予以資助相關創新研發項目成果化。藉聯動“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的創新力量，為解決塑膠問題提供有力支撐，推動以科創或者是其他的形式造福社會，為解決污染的問題交出澳門……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司警於路氹金光大道一帶酒店繼續開展反罪惡巡查行動，截查到數十名懷疑以來澳旅遊為名，卻在本澳從事賣淫活動的人士。加上警方月內已先後在北區祐漢、沙梨頭及新口岸等地接連採取打擊非法賣淫行動，為居民淨化社區，其工作值得肯定，市民亦十分讚賞。

然而，礙於現行法律制度所限，除非是涉及操控賣淫或販賣人口等罪行，否則僅能以非法工作、與旅客身份不符等行政違法措施作跟進非法賣淫行為。由於行政處罰的阻嚇性不足，過往打擊行動後，賣淫活動很容易死灰復燃。經常有市民反映，警察一邊掃完場，另一邊廂又再開檔。最近更有家長指出，長期受“一樓一鳳”困擾的祐漢一帶舊樓，附近學校課室甚至能看到賣淫場所的情況。這種情況持續下去，不但影響居民的出入及生活安寧，對社區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更敗壞社區風氣，對兒童成長造成很大影響。

為了杜絕賣淫活動不斷死灰復燃，影響社區安全，過往社會意見認為要加強打擊力度，並透過修法手段，加重罰則以收阻嚇作用。而保安司司長在去年施政辯論期間，回應本人提問時指，將賣淫定為犯罪需要社會共識。基於此，本人建議當局應研究開展修法的前期準備工作，透過執法部門、法務局、旅遊局等開展跨部門研究，並邀請團體及公眾進行諮詢，以聽取意見，為修法凝聚社會共識。在短期工作方面，政府應支持執法部門加強配套措施，在過往賣淫活動頻繁的地區（如祐漢等地）長期站崗，增加警員巡邏及查證次數；加強與社區警務聯絡主任溝通，完善通報機制，以收阻嚇之用。

此外，打擊賣淫的宣傳行為，亦是防止有關活動在社區蔓延的有效措施。現時不法份子經常透過在酒店、旅遊景點及社區派發或在地上散落色情單張，以及網上宣傳等手法，令賣淫行為更趨隱蔽及盛行。惟現行第 10/78/M 號法律，訂定在本地區販賣、陳列及展出色情及淫褻物品之措施已有超過 40 年未有修訂，造成司法機關對於色情的定義上存在不同的理解，令打擊工作大打折扣。為此，本人促請當局盡快開展有關法律的修訂工作，杜絕賣淫行為在社區及網上宣傳的途徑，以遏止不良歪風繼續蔓延，還市民一個潔淨的社區。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é o seguinte: “Terão todos os 400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para a eleição do próximo Chefe do Executivo as oportunidades e o tempo suficiente para poder formular todas as perguntas sobre o Programa Eleitoral?”

O actual Chefe do Executivo, na altura como candidato ao cargo (Mandatos de 2009 e 2014), apresentou dois programas eleitorais. No primeiro mandato, a Plataforma de Candidatura tinha como título “Continuidade e Inovação para Criarmos uma Harmonia Social” e no segundo mandato de 2014, o Programa Político Eleitoral tinha a designação “Aspirações comuns e partilha da prosperidade”. Na altura, muitos eleitores queixaram-se de que não tinha havido oportunidades para se encontrarem pessoalmente com o

candidato, nem tempo suficiente para poderem, num frente-a-frente... poderem formular directamente perguntas sobre o seu programa político. Por isso, este ano, caberá às entidades responsáveis melhorar a condução do processo de eleição do futuro Chefe do Executivo e a importante responsabilidade de criar todas as oportunidades necessárias e suficientes aos candidatos e aos 400 eleitores, para promover debates entre os candidatos. No caso de haver um único candidato, caberá também aos responsáveis do processo de eleição do Chefe do Executivo...de o candidato ter tempo suficiente para encontrar-se com os 400 eleitores, que não são muitos, e de poder, inclusivamente, cada um dos eleitores ter a oportunidade de fazer todas as perguntas sobre o seu programa eleitoral.

Este ano, a RAEM celebra o seu vigésimo aniversário. A RAEM sempre aspirou por ser uma cidade internacional de turismo e lazer. Contudo, nos últimos 20 anos, a actividade casineira quase que dominou completamente a actividade económica da RAEM, e em muitos casos “estrangulou” e “liquidou” completamente muitas pequenas e médias empresas, principalmente na luta pela contratação de recursos humanos locais e competição com as rendas elevadas. Por isso, será do maior interesse dos eleitores pertencentes ao Colégio Eleitoral para a eleição do futuro Chefe do Executivo poder fazer o número suficiente de perguntas aos candidatos ou ao único candidato. Não sendo desta maneira, para além da falta de legitimidade do candidato, por ser eleito por uma pequena minoria de 400 pessoas, estas eleições serão marcadas como uma “farsa”.

A maioria da população de Macau quer saber que critérios serão utilizados pelos eleitores na avaliação dos candidatos ou do único candidato, e para isso serão necessárias as mínimas condições quer em oportunidades quer em tempo suficiente, para poderem, em consciência, eleger o seu candidato preferid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今日的議程前發言題目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 400 名委員是否都能有機會、有時間就候選人政綱提出所有問題？

現任行政長官在參選時（2009 年、2014 年）提出了政綱。第一任的政綱題目是《傳承創新，共建和諧》，而 2014 年第二任的政綱則以《同心致遠，共享繁榮》為題。當年，許多選委反映沒有機會與候選人直接接觸，而且也沒有足夠時間可以面對面地直接向候選人就其政綱提出問題。因此，今年，負責實體應改進特首選舉程序的進行方式，有責任為候選人和 400 位選委創造一切必要的機會，讓候選人進行充分辯論。如果只有一位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的負責人應確保該候選人有足夠時間與為數不多的 400 名選委接觸，並確保每一位選委均有機會就政綱提出所有問題。

今年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澳門一直渴望成為一個世界旅遊休閒城市。然而，在過去的二十年中，博彩業幾乎完全控制了澳門的經濟活動，很多情況下構成對中小企的徹底“扼殺”和“摧殘”，在租金高企的市場上與其爭奪本地人力資源。此外，令大部分公職人員尤其是基層人員不滿的就是，歷任特首在過去二十年中漫不經心，一間屋都沒有為公務員建。更甚的是，取消了退休金及撫卹金，這對澳門保安部隊人員影響最大。因此，讓特首選委會委員向所有候選人或唯一候選人問夠問題，意義重大。否則，本身就正當性不足的只有 400 人可以投票的特首選舉更會成為一場“鬧劇”。

大部分澳門居民想知道選委評判候選人或唯一候選人的標準是甚麼。因此應保障至少有足夠的機會、足夠的時間，以便選委可以為支持的候選人投下良心選票。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隨著春、夏季來臨，本澳逐漸天氣潮濕、雨水增多、氣溫上升，這些因素都極易孳生蚊蟲、細菌，增加登革熱、日本腦炎和瘧疾等傳染病的風險。衛生局早前亦表示，由於本澳沒有明顯的冬季，今年出現登革熱的風險較往年高。為避免 2012 年曾出現社區大範圍傳播登革熱的情況，對於此類傳染病的防控工作，當局絕不能掉以輕心。

但目前本澳各區有不少鄰近民居的閒置土地，環境衛生十分惡劣，這些閒置土地內雜草重生，長年積聚垃圾，有些甚至還有空置的鐵皮屋，或者是堆滿廢車及易燃的雜物等；而每逢多雨季節，亦必定會出現積水的情況，成為蚊蟲孳生，傳播登革熱以至其他疾病的溫床。雖然當局早前已表示會加強化學滅蚊工作，包括地盤的常規巡查，對高風險場所及衛生黑點加強滅蚊工作，但當局亦僅於發現閒置地存在的積水及蚊、鼠滋生的衛生問題時，才會要求業主或佔用人處理，當聯絡不到地盤管理者的個案，還需要通過權限部門協助進入地盤滅蚊，難以及時消滅蚊蟲孳生的源頭。

根據居民反映，這些閒置地的衛生問題已直接困擾附近的居民多年，至今仍未得到及時有效的解決方式，難以降低蚊患、蟲患對公共健康產生的威脅。當局過去曾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日後可按實際情況及其他部門意見研究優化或修法的可行性，以便於第一時間對閒置地的衛生問題作出處理，但至今處理的方式依舊，對於不屬公共地方，當局亦只能派員了解、加緊巡查，既增加了行政負擔，亦難以讓居民見到實效。

為讓市民能夠在安全、美好的環境下生活，希望政府能夠對閒置土地進行妥善管理，包括盡快釐清閒置土地的業權問題，及時清理閒置地盤的雜物、改善排水等，並盡快對具備條件的閒置土地進行合理的規劃利用，或用於開展有利於改善社區環境、增加民生、康體設施等的建設工作，從而在根源上解決閒置土地的衛生及安全問題，亦可令本澳本已緊缺的土地資源得到合理利用。

多謝。

主席：跟住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中央政府在 2015 年將 85 平方公里海域交予特區政府管理。立法會在 2017 年 7 月在全體會議中通過了《海域管理綱要法》，為管理有關海域奠定了法律基礎，明確了主管實體及相關的職權，也為海洋資源的運用與管理訂定了基本方針。

隨著國家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澳門在海域管理的事宜上也需與周邊地區協調。而隨著《海域管理綱要法》生效，也應該就實際管理的具體事項修訂法規，建立一套便捷通暢的管理機制，避免因水域差異的問題對市民的權益有所影

響。

本人早前接到的一個個案剛好反映了這一些問題。求助人是位土生土長的澳門漁民，大年初一他們一家離開漁船到澳門附近的廟宇上香時，他的漁船不知何故在內港沉沒。雖然是內港，但沉沒地點屬於內地管轄水域，他的漁船領取的是香港牌照，在內地漁會註冊，因此在處理這一事件時就需要到不同地區的部門辦理手續。在跟進的過程中，我們了解到如果是海域上發生牽涉人命的船隻事故，好像剛剛上周發生的一宗沉船事件那樣，大灣區內不同轄區的部門可以快速反應救助人命，然而，在事後的處理，包括拖吊沉船、調查事件、申請理賠等事項上，就存在了各種難解的結需要當局一一疏理。像剛才提及的個案，沉沒地點在內港但卻屬於內地管轄水域，澳門海關無法協助拖吊沉船。內地部門需要漁民自行拖吊沉船才會開展事故調查。但事主家財跟隨漁船沉入海底，無力支付費用。船主雖為澳門人，但因為登記地點不在澳門，因此無法申請澳門的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來協助其度過難關。可是，澳門漁民的漁船在香港或內地登記其實在行內屬普遍狀況。

在辦理沉船善後的各種手續時，我們發現澳門現行制度沒有詳盡考慮到各種處理細節，法規上缺乏明確指引。澳門和珠海的相關部門協調溝通時，發現不少問題要處理均缺乏法規基礎，很多部門都愛莫能助。只能夠按已有規範處理，流程也相當繁複。事主曾向我感嘆，身為漁民，對很多法律行政事務本來不熟悉，更何況牽涉到跨地域問題時，更是複雜得難以理解。如果沒尋求協助，只能眼白白看著自己僅有的財產及搵食工具就這樣沉沒了。在處理的過程中，我和同事也需要花費大量時間研究解決問題的路徑。事實上，像海事領域這類專門性這麼高的範疇，是極需要政府的专业人員來協助處理的。

因此，本人希望藉由今日的議程前發言，呼籲政府加強頂層設計，通過與鄰近城市協商，建立一套便捷通暢的處理機制。例如設立互通窗口，讓區內漁民及海事工作人員能就近交收各類文件。同時設立一套完整的事故後續處理機制，以清晰的流程指引，供前線公務人員依照辦理。也通過加強宣傳教育來幫助區內漁民及海事工作人員認識自己的權益及保障。甚至於考慮建立共同的災難應急援助機制，為不幸受到災害影響的水上人家提供協助，幫助他們渡過災禍困境，恢復正常的生活。

最後，在這裏也藉機向海關、海事及水務局、澳門日報讀者基金會以及珠海方面的相關部門為有關個案的求助人士提供的

協助表示謝意。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據統計，今年 1 至 3 月，有關部門錄得 4,840 萬人次經本澳各口岸出入境，同比去年上升 12.6%，其中，入境本澳旅客達 1,035 萬人次，同比大幅增加 21.2%。遊客量不斷高速增長，旅遊配套設施又長期跟不上需要，對本澳城市承载力、接待力已經帶來越來越大挑戰。

如何為本澳旅遊承载力減負，又如何消化過量遊客增長帶來的接待力需求，過往，特區政府一直堅持通過完善基建、公交網路、酒店配套等設施，希望可以得到解決。但實際上，相關政策只聞樓梯聲，不見人下樓，長期停留在口頭層面，旅遊設施配套長期不足，遊客分流成效差強人意，難以實質上有改觀。加上現時遊客越來越多，現實帶來的各項問題越來越嚴峻，相關部門疲於應對，造成很難再有充沛精力時間冷靜下來，好好思考長遠政策安排、發展方向，令到問題越來越負面，形成惡性循環。

旅遊承载力牽扯甚廣，包括社會承载力、經濟承载力、環境承载力等等，需要找到中間最佳平衡點。大量遊客無序增長，不僅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對本澳旅遊市場環境也是一個很大挑戰。最近坊間熱烈討論要不要徵收旅客稅問題，關閉口岸、港珠澳大橋口岸等附近，無牌非法導遊的情況也愈演愈烈。雖然有關部門表示這些集體旅遊合約列明為自由行，好難界定為非法導遊。其實，這些所謂的集體旅遊，很多是由專人指導乘坐巴士、發財巴，變相充當了無牌接送員角色。根據現行 48/98/M 號法令，完全有依據以無牌接送員作出處罰，並非毫無辦法監管。

當前，本澳城市承载力面臨巨大挑戰，為更好舒緩本澳旅遊環境，本人提出幾點建議。

一，從城市長遠發展大局出發，做好合理適當的旅遊總量控制，以空間換時間，切實提升本澳旅遊基建配套發展。

建議可將旅遊業發展與本澳總城規劃相結合，對包括宣傳推廣、遊客分流、交通基建、住宿餐飲等在內的各項旅遊設施進行全面檢討，做好遊客總量控制同時，制定全面改善型發展

策略，全力推進旅遊設施配套完善，切實提升城市接待能力。

二，加大遊客疏導，均衡社區發展。

現在旅遊團、自由行仍多數習慣從關閘入境，時常造成關閘爆棚，對居民出行、生活造成滋擾。特區政府應加強與鄰近協調，充分發揮各出入境口岸協同接待能力，同時不斷完善本澳交通配套，加大優化發財巴、旅遊巴等公共交通工具分佈，分流更多遊客，尤其是團客直接從港珠澳大橋、跨境工業區出入境，減緩關閘通關壓力。

三，規範旅遊業發展秩序，全面整治違規違法行為，扶持行業提質發展。

最近幾個月，關閘口岸、港珠澳大橋口岸等附近無牌非法導遊情況猖獗，針對明顯的違規違法行為，需要加強全面整治，加大規管處罰力度，同時對於旅遊市場法制方面的仍有不足，要及時檢討改善，特別是接送員等類似容易被轉空子的灰色地帶，盡快堵截漏洞，不斷完善法制環境，扶持行業健康發展，打造本澳優質旅遊市場環境。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剛剛收到澳門遠洋漁業發展暨船東協會會長的電話，他多謝大家的關心，沉船的善後工作進行中，在打撈中。他亦都叫我在這裏同大家講聲，澳門的漁民政府關注的程度真的是不足夠的。

市民話，今年既係澳門回歸祖國二十週年，亦係特區政府換屆之年，那麼我地澳門市民希望建立一個點樣嘅特區政府呢？毫無疑問，市民當然希望新一屆政府可以坐言起行、接地氣，主動聽取市民嘅建議同訴求及有效效率嘅工作，不希望繼續出現有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及行政不作為嘅亂象。

同時亦有市民反映，目前最擔心嘅問題係：隨著澳門社會經濟水平和民智越來越高的時候，那麼市民向政府嘅訴求自然

會越來越多。雖然特區政府採取行政主導下嘅政策，行政、立法、司法互相配合和制約嘅憲政模式，而立法議員作為官民之間嘅橋樑，有義務替市民發聲。但市民質疑，係咪有訴求如果不找議員或社團發聲嘅話，政府就無辦法知道市民嘅難題呢？換言之，政府官員係咪應該反思一下，更主動、更接地氣聽取市民嘅訴求為他們服務呢？

其實，立法議員在聯絡政府官員反映市民訴求嘅時候，亦會遇到部分政府官員表現唔做唔錯、少做少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等嘅亂象，追極都追唔到答案嘅，一樣。這些畢竟是少數，這些歸根到底在於：政府在用人標準上是不是應該要做到既要紅又要專，更要接地氣呢？

再講，市民向我地反映比較多嘅問題亦都係關於部門行政效率低和部門之間嘅不協調嘅訴求。市民向政府反映訴求都好似被踢波一樣，幾經波折依然都係無結果，市民受到投訴無門嘅苦果，更嚴重嘅係影響政府威信。

上述這些情況其實本身就係不作為及部門之間存在溝通協調不足的問題，更遑論跨部門之間的合作了。

總體而言，市民不希望有以本澳法律滯後做藉口，唔做唔錯、少做少錯嘅官員，那麼在即將迎來新一屆嘅特區政府，市民期望新政府新作風、新氣象，政府在用人方面，因為澳門地小人口少嘅特殊社會現實，部門之間嘅官員可能難免會存在多多少少的親屬關係，所以在用人標準方面，政府一定要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嘅機制。另外，政府官員在工作方面更需要接地氣，一旦接到市民嘅訴求，不一定是議員嘅，就一定要立刻著手處理，不應該有任何理由怠慢工作嘅態度。最後，部門與部門之間以及跨部門之間嘅協調尤為重要，真正做到溝通好嘅時候，這樣才是做到行政主導，行政、立法、司法三者互相支持配合和監督制約。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代主席。

近年來，澳門經濟持續向好，加上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出台，特區政府更積極主動參與灣區建設，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落實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作用，改善

社會民生福祉，得到社會各界的認同及支援，值得肯定。

隨著政府財政儲備達 5600 多億，本人在 2013 年提出成立全民基金公司，以投資方式，建立成果分享機制，實現人人做老闆，讓市民共享經濟建設的成果，相關意見及思路亦得到政府肯定，並表示會研究可行性的方案。其後，我亦通過書面質詢、口頭質詢、施政辯論等方式不斷向政府跟進情況，政府承諾於今年設立澳門特區投資發展基金，劃撥部分超額儲備完善投資組合，提升財政儲備投資回報率。

據瞭解，現時特區投資發展基金的相關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草案亦已在行政會進行討論，並會在今年下半年成立，而且基金未來將會針對粵港澳大灣區 49 項工作以及澳門多元化發展方向進行工作。但因應今屆政府任期即將屆滿，有關研究進度、評估結果、分享機制等相關情況未見公佈，所以，政府應於任期屆滿前，公佈投資發展基金的未來運作模式，當中特別是公營公司透明化管理等，優化現有財政資源的管理制度，達致特區財政可持續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政府雖表示在下半年成立的投資發展基金，但社會對相關法律及配套文件，仍未清楚，特別就公司的營運模式、透明清晰化以及未來財政儲備轉移工作方面，所以，政府應加快加強對資訊的公佈，讓社會大眾瞭解。

2，要明確特區投資發展基金的作用，加快建立系統、透明的盈餘分享機制，並結合市民關心的社保、現金分享、住房、醫療等民生事項，讓市民看得見、摸得著，增加獲得感。

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從祐漢規劃調查來看澳門的總體規劃。

澳門總體規劃以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美麗家園”為策略主軸，並訂定十一項目標。今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也正式出台，標誌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新時代的來臨，每個城區域合作亦有了明確的要求及定位。

澳門總體規劃按照時程今年內將會完成編製，正好配合“綱要”；透過總規，合理分配土地用途及空間佈局，使澳門的未來有序發展。

去年，本人曾對祐漢新邨更新改造進行研究，透過問卷調查，共發出問卷 100 份，收回有效問卷 60 份，統計結果可作為可持續發展策略之分析之參考。

在問卷調查中有一半的居民都住在祐漢區，分析顯示大部分受訪居民對於區內的生活設施、交通及出行便利性表示同意及適宜的，反映區內居民的生活配套上，對街市及公共交通是基本要求。另外，該區鄰近關閘，區內站點多，大部份又是總站，故乘搭的居民基本都有座位可坐，街市位置也是適中，鄰近關閘又方便居民到拱北買餸菜，對居民來說，生活及公共交通便利性是相當適宜和重要的。

另外，調查顯示近百分之五十的受訪居民對綠化環境及公共空間表示不滿意，該區的綠化環境及公共空間是明顯不足的。調查中也顯示出區內樓宇老化及外觀問題（如花籠及僭建等）情況非常嚴重，區內居民希望改善自身的居住環境外，亦希望改善大廈的老化、外觀和衛生等問題，甚至希望舊樓重建時增加多一些綠化休憩區。

區內設施方面，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受訪居民對區內設施認為合適和同意，至於最不同意的是公共停車位，認為區內十分不足。

從調查結果顯示對於一些公共設施、社會保健設施、教育機構、老人中心或一些公營事業，基本上百分之五十的人是同意及可以接受的，但對公共空間、停車場、公園、遊樂設施等滿意度相對較少，調查結果與現況是吻合的。

回顧都市更新的概念，對於一些舊式樓宇進行改建、釋放更多樓宇的空間，有利於增加多一些公共面積來加建公共停車場及增加公共設施和空間也是適宜的。

澳門要持續健康有序發展，完善本澳各項基礎設施，對總

體規劃及近日已積極進行的新填海區的發展，如 A、B、C、D、E 區，待 A 區建成後，可把祐漢黑沙環北區人口遷移到 A 區，從而配合祐漢區重新規劃改建，改善生活、環境素質，這是訂定的長遠目標。

總結來說，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美麗家園是對澳門一個總體規劃的一個指標，當然當中涉及法律制度修改、市民的配合、投資發展商的參與。所以配合祐漢區重新規劃、改建將會是第一步，相信在澳門其他區域，例如：新橋區、下環區、新馬路中區附近的一些舊城區，可按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去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體現出特區政府施政以民為本，不斷改善澳門居民生活品質，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美麗家園的定位。推出總體規劃的同時亦有考慮現有舊區在將來的發展，這就是澳門長治久安及永續發展的重要元素。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代主席、各位同事：

每一學年接近尾聲，也是許多私立學校老師提心吊膽的季節，他們都正在等候學校發放所謂的留任書。留任書是甚麼？相信每個教書的朋友都知道。留任書的做法，絕對不是政府官員口中的象徵式、無約束性，而是無論年資多少、教齡高低，如果學年尾收不到留任書，大多數就意味著遭到無理解僱，學年結束之後就要執包袱，學校依法只需要賠錢了事。

過去，本人議員辦事處也不時收到一些關於老師權益的個案，最近就包括有資深老師因為拿不到留任書而被迫提早退休。實在很難想像，老師作為專業人士，更是教育體系的重要資產，但就一直面對如此不穩定的職業處境。加上愈來愈沉重的工作負荷，更不用說公眾期望他們不斷專注鑽研去提升教學質素。

現行《勞動關係法》規定，除非僱主為了滿足臨時需要，例如替代缺勤僱員等，勞資雙方必須簽訂無期限的勞動合同。亦即是說，一般老師如果不是獲聘任代課或其它臨時性質工作，都不存在需要學校定期甚至每一學年續約的規定。不過，本人過去已經多次反映，多年來，私立學校普遍採用聘書、留任書或意向書形式，每一學年結束前數個月內，借了解老師下學年工作意向為名，實際上、客觀上為老師製造 N 年一

簽的無形壓力。

值得指出的是，回歸前透過《澳門組織章程》適用於本澳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了“勞工受僱之安定性”，而在《勞動關係法》條文中，則寫入了這項長期存在於本澳法律體系、用來保障僱員就業穩定的原則，並透過確立勞動合同期限非確定原則，將這項保障提升為勞動法律制度的金科玉律。但私立學校存在已久的留任書做法，在一般情況下獲得無期限勞動關係保障的規定上，僭建了留任、邀請續任的實質環節，違背了《勞動關係法》的原意和精神。

雖然特區政府多次重申，現行《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即是《私框》其中一個根本目的，就是要從制度上進一步提升教學人員的職業保障。不過，留任書做法，已長年對老師造成無形壓力。老師動輒可能在毫無理由的無辜情況下失去教席、飯碗不保。政府官員卻一再維護這項做法，甚至形容做法只是希望邀請老師繼續留在學校提供服務。

根據 2017/18 學年資料顯示，離開教育系統的私立學校老師以年資 10 年以下為主，佔總人數的 62%。雖然如此，我們也不能忽視年資超過 10 年的離職老師也有 38%。更有必要分析所有離職教師當中，到底有多少比例是因為被無理解僱。無理解僱的個案一宗都嫌多。譚俊榮司長在去年 10 月於立法會答覆本人口頭質詢時，也曾表示：為甚麼要威脅教師和無理解僱他們？我覺得不應該。不只是教師，任何行業和專業都不應無理解僱。

接下來幾個月，又是學年的尾聲，許多老師仍然為了能否獲發留任書一事，而感到非常惆悵，擔心隨時被告知無理解僱。加上大大小小、堆積如山的工作負荷，老師的心理壓力可想而知。事實上，政府非常清楚這個處境，因此更應該在嚴格遵守《勞動關係法》條文和原意的大前提下，盡快要求各間私立學校停止採取留任書的做法，以全面地從制度上進一步提升教學人員的職業保障。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副主席。

構建無障礙環境是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重要措施之一，近年來，澳門特區政府也致力打造無障礙環境，但仍有殘疾人士反映不少無障礙設施設計未能切合實際，殘疾人士依舊

面臨出門難的問題。

去年有團體發表本澳無障礙設施調查研究報告，結果顯示過半受訪者認為本澳無障礙設施的種類及數量屬一般和不足，近七成對無障礙交通狀況一般或不滿意。現時仍有很多公共場所存在障礙限制，如一些公眾場所如圖書館的出入口設置不便殘疾人士的輪椅進出。亦有銀行、商場及食肆等均只有台階。部分行人路與馬路之間存在高度差。此外，如交通燈的電子過路發聲裝置及道路的導盲磚等無障礙設施仍未全面覆蓋。有無障礙設置的巴士須人手特別去操控，被形容好似花樽，十分不科學。無障礙電召的士數量有限，殘疾人士反映常常難以成功預約的士，種種困難，讓想要步出社區、融入社會的殘疾人士倍感無奈。

當局應周詳考慮殘疾人士迫切之需要，聽取殘疾人士及專業人士的意見，考慮不同殘疾類別人士的需要，全面完善建設本澳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交通，尤其在未來大型基建項目建設上，當局應以科學及人性化的規格打造無障礙環境，協助殘疾人士真正融入社會。

現時不少殘疾人士及長者均居住在舊樓裏面，但不少舊樓都缺乏無障礙設施，導致他們出行不方便甚至因此發生人身危險，鄰近地區包括內地有越來越多的城市，開始在舊樓增設無障礙升降平台，解決殘疾人士及長者的出行問題，本澳可考慮效仿鄰近地區成功做法，推進老舊樓宇無障礙環境改造，持續改善及優化無障礙設施。政府 2017 年推出《無障礙通過設計建築指引》，首先應用在政府新工程及受政府資助的新建築工程，但該指引無法律約束力，希望當局能加強宣傳教育和推廣，鼓勵私人工程能遵照指引進行興建，從而進一步優化本澳的無障礙環境。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的整個填海新城面積三百五十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過去延誤多年的新城填海，現在終於正加緊完成。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當及早籌備在法制層面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過去特區政府曾一度誤以為澳人澳地之弊是搶去公屋用地，實令人質疑是砌辭推搪。事實上，只要恪守填海

新城 A 區二萬八公屋土地儲備，填海新城的澳人澳地絕不會搶走公屋用地。

二零一七年九月特區政府房屋局遵行政長官指示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表明對於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建議將由法務局決定政策取向。可是，當立法會議員要求會見法務局查詢關於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的籌備進展時，法務局卻書面回覆說他們政府尚未確定政策無法提供資料。一再追問之下，行政長官透露把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交給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研究。但今年一月底特區政府運輸工務司司長及政策研究區域發展局局長在立法會回答有關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口頭質詢，對於有否偷步批出土地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的問題上各自表述，立場完全不同，顯得政府內部對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住宅限購機制理解矛盾混亂。

近期，在一再追問之後，政府終於再次回覆本人書面質詢，表明政策研究區域發展局已啟動澳人澳地政策的研究將再次開展公眾意見搜集工作。

由於填海新城未有批出任何發展地段，這個是最近的回覆，絕不牽涉既有的土地房屋私人產權，現在是適當時機及早在不涉既有的土地房屋私人產權的情況下，先建立法定限制，切實利用整個填海新城的住宅地供應在炒、住分途的基礎上解決澳門居民的居住需要作一個長效的機制。既然特區政府領導層已明白填海新城的澳人澳地絕不會搶走公屋用地，現在就不應再基於誤解或者各種原因而延誤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法制的落實。

本人在此促請特區政府及早在今年上半年進行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公開諮詢，以便在現屆政府領導層任期內具體推動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法制籌備工作，不要推卸保衛土地資源的政治責任。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澳門，外勞問題一直都是個極為敏感的問題。代表資方與代表勞方一定會立場迥異，爭得面紅耳赤，都難有結論。

單是外勞的多寡問題，便往往爭論不休。平心而論，以澳門一個小城，居澳的本地居民只有五十四萬，每年要接待三千多萬遊客，人力資源當然不足。但多少才是足夠？則在缺乏科學數據之下難有定論。

資方永遠都說人手不足，怎樣努力也聘不到足夠人手，所以一定要更進一步開放外勞市場，甚至根本不應作出任何限制；而勞方或基層代表則永遠都認為政府過濫輸入外勞令本地人的就業條件及就業機會都大幅削弱。這種爭議相信再爭論一百年都不會有一個大家都認同的結論。

只是，在一個只有 38.8 萬就業人口的小城，其中有 18.8 萬是外地僱員，佔百分之四十八點五，幾乎佔了一半。這樣的外勞比例，總不能說是太少了吧。

我們注意到，針對特區政府至今仍維持莊荷、監場主任及職業司機不得輸入外勞，資方的聲音一直以人力資源不足要求政府在這些行業和工種中不輸入外勞的政策。其中尤其是職業司機這一塊，更出現不少的奇談怪論，如否認送貨司機為職業司機，而指為是開車送貨員，以此要打開不輸入外勞的缺口。

對此，市民都高度警惕，因為在現時這種無數據、無準則的輸勞方式，不輸勞的缺口一打開，整個行業將如其他已淪陷的行業一樣完全淪陷。本地居民的職業保障和任職條件都會直線下降。

應當指出，不論數據如何亮麗，一個不爭的事實是，當大量的外勞存在，就必然影響到本地居民的就業權利和就業條件。找不到工作的本地人固然，也當然感到不滿和憤慨。即使仍然能夠有工作，卻因為大量外勞的存在而令行業的工資偏低，無法追上物價上漲，更遑論分享社會經濟成果。最明顯是由於政府政策限制莊荷及職業司機不得輸入外勞，這兩個行業的薪資水平就明顯高於其他已淪陷於外勞的行業。

所以，作為小城，輸入外勞既是必需，則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都應該完善科學數據，切實管理好外勞的使用。其中，在宏觀上制訂外勞輸入的總上限、在中程上審視不同行業不同工種是否需要外勞？要輸入的，則應確定輸入的數量，並嚴格執行。而微觀上則應加強對外勞使用的管理，確保消除各種違法使用外勞的亂象。

多謝。

主席：多謝。

今天的會議進入第一項的議程。而第一個議程就是表決有關蘇嘉豪議員在 2019 年 4 月 3 日對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 3/2019 號議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有關的議事規則是對上訴的程序做了規定，相關的條文內容也已經送給各位議員同事。

現在我在這裏對這份上訴的過程作出一些說明。

蘇嘉豪議員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向立法會主席提出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法案，立法會主席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以第 214/VI/2019 號批示初端拒絕接納上述的法案。

蘇嘉豪議員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就主席的初端拒絕接納期提出法案批示決定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其後執行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透過執行委員會第 3/2019 號決議維持主席的批示決定，不接納蘇嘉豪議員提出的上訴和他的理由。

鑑於蘇嘉豪議員在 2019 年 4 月 3 號再就執行委員會第 3/2019 號的議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上訴，因此，在今天的全體會議第一項議程就是針對他的上訴，將會由全體會議作出議決。

現在請蘇嘉豪議員作出簡要的引介。

蘇嘉豪：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今天我們要處理的上訴，我的引介如下：

關於我的標的和理由。這個上訴是關乎立法會的政治空間和地位，同時也影響著市民對立法會的信心。首先本人歡迎立法會主席今天以另一種方式作出利益迴避。

本人在今年 1 月提出法案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的重新提名規定，建議禁止一人特首選舉，結果主席和執委會指法案涉及政治體制，議員不能提出。這次事件再次顯示立法會的倒退，為議員的立法權和對政府的監察繼續築起高牆。

立法會是立法的機關，但實際運作上處於相當被動的角色，大部分時間只是審議政府交來的法案，政府變相控制了立法的時間表，如果政府不提，立法會議員不知道要等到何年何月。例如最近的全面最低工資等等的法案，就算政府送來的法案不合心意都沒法直接修改內容，只能夠否決或者提出沒有約束力的建議。

不少市民之所以覺得立法會沒用，除了立法會的組成不民主，議員的立法提案權受限也都是一大主因。這個是因為根據《基本法》第 75 條，議員的提案權受到一定限制，凡涉及公共收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議案不能由議員提出，涉及政府政策就要得到特首書面同意。即使是這樣，過去也都曾經出現一些議員提案。

本人認為立法議員作為民意代表，就著市民關切的事宜，應有權並更積極透過立法參與政策制定的過程。議員提案的重要性在於打破政府對立法議程的完全壟斷，也在於可能議員能夠提出更進步的方案。

回顧澳門的《科學技術綱要法》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議員提案的產物，對澳門居民個人資料保護極為重要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也是議員的提案。在司法程序中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在律師陪同下被警方問話的權力是議員提案的產物，這些都是議員應該獲得保障的提案權的範圍。

而另外就是立法提案改變了，應該是改變不合理的一些法制，是議員的權限，也是我們的天職。這次的提案也都是回應選舉承諾還有回應民意，嘗試繼續去凸顯議會這一種潛規則，更是要打破貽笑大方的一人特首選舉。

而今年的情況就是行政長官的選舉年，但是今年的選舉仍然是由 400 人的選委會把持，澳門的 30 萬選民是無從參與，下一任的特首仍然由間選再間選的小圈子選舉產生，但是不代表我們不做事。所以這次的提案也都希望能夠打破這個一人選舉的悶局，盡可能為社會擴大政治競爭的空間。

因此，本人提出的這個法案，我是主張有權提出，而理據主要有五個：

首先第一，澳門立法會早有共識，《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寫法明顯不同，只有附件二刻意明確限定《立法會選舉法》必須由政府提案。附件一，即是特首產生辦法就沒這樣同

樣的規定。因此我們《議事規則》第 104 條只是規定政府其中享有立法會選舉權的專屬提案權，而沒規定《行政長官選舉法》必須由政府提案。其實 1999 年制定《議事規則》的時候已經有詳細討論，當年時任的曹其真主席、唐志堅議員、歐安利議員、吳國昌議員和黃顯輝議員都明確認同《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提案權不是政府專有的。議員對此一早已共有共識，詳細可以參閱本人提案的附件，本法案提案權之見解。而即使執行委員會在它的決議裏面引用蕭蔚雲教授的學術著作，也都很清楚講《行政長官選舉法》可由政府提案，而非必須由政府提案。

第二個理據是政治體制的定義。在這裏我們要搞清楚到底甚麼是政治體制。在政治學的角度，政治體制是指政權結構的基本組織形式，包括政權機關，行政立法、司法等等的職權，他們之間的權力關係和制衡，例如否決法案、解散議會、彈劾、財政審批、違憲審查等等，以及產生這些機關的基本辦法，例如直選，由立法機關選舉，行政首長委任等。而《基本法》第四章和附件一、附件二正是規範了澳門的政治體制內容。

事實上，學術界不乏政治體制的研究文獻，例如有學者將澳門的政治體制形容為行政主導或者稱為行政長官制。但是在很多的文獻當中根本沒學者將其它微觀的選舉程序，甚或提名程序當成政治體制。因此，《基本法》第 75 條所指的政治體制不應該過分廣義地擴張地解釋，而應該僅限於《基本法》及其附所規範的內容。這部分詳細可以參閱本人就執行委員會相關議決向全體會議提出上訴文件，當中第五點關於創制規範的權限的表格。

第三個理據是《基本法》權威文獻的回顧。要釐清《基本法》第 75 條的立法原意，這個問題本人引用了《基本法》權威蕭蔚雲教授的文獻《論澳門〈基本法〉》，這個著作也都曾被執行委員會引用。當中講到，引述如下：

為甚麼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的提案議員不能夠提呢？政治體制是《基本法》規定的重要內容，它的原則和模式在起草《基本法》過程中已經逐步形成和確定，因此，議員不能夠再就政治體制問題提出提案，經常改變《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

這裏很清楚第 75 條限制提案權的立法原意是要禁止議員提出改變《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法案，而不是禁止提出本

地立法。

而第四個理據是關於中央和特區的關係。從憲制角度來看，中央和特區有不同的權限，中央決定政治體制，而特區就有權決定具體選舉辦法。政治體制必然是中央創制權的產物，而中央即是全國人大制定和通過的制度當然屬於政治體制，特區沒權自行決定或者改變他的政治體制。

本人引用的是中國法律學者王振民教授的文獻相同的論述，也都是政府一直持有的立場。既然特區沒權自行或者改變它的政治體制，由本地立法規定具體選舉辦法，也就是《行政長官選舉法》不能夠視為政治體制。再者特區享有中央賦予的高度自治權，此授權並不包括決定政治體制。《基本法》只是授予特區制定具體選舉辦法的權力。如果立法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認為由特區本地立法規範的提名程序屬於政治體制，即是變相承認特區有權決定政治體制，這個見解侵犯了中央的憲制權威和權力，不正當也不恰當。

最後第五個理據是關於甚麼叫做涉及。參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在 2017 年用來拒絕接納時任唐曉晴議員對《土地法》提出解釋性法案，關於唐曉晴議員所提法案的審查意見。當時的執行委員會曾引用香港立法會主席在 99 年就香港鄭嘉富議員提出的《199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所作出的裁決，引述如下：

裁決中所作出如下的闡述：甚麼是涉及呢？就是政府認為如果法案對有關事宜有直接、間接、相應或者附帶的影響，就應該視為涉及該事宜。

而有關議員認為應該對相關範疇有直接影響才為之涉及。而當時香港立法會主席認為涉及是帶來實質影響，而執行委員會是認同並引述這個結論。

因此，本人這次提案內容並不構成《基本法》所指的涉及。涉及是指對政治體制帶來實質改變，法案內容根本上沒對政治體制帶來實質改變，沒對《基本法》和附件一的規定帶來實質改變，《基本法》也都沒提及甚麼條件下可以選舉，因此，執行委員會也認為沒權提案的前提並不成立。

最後，歸納綜上所述，立法會主席拒絕本人法案的批示以及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根本沒處理到以上各大理據。因此，本人是堅持議員有權提出這份法案，敬請全體會議根據事實和道理接納本人的上訴。

而最後就是無論議員是投甚麼票都好，也都希望能夠繼續積極地在僅餘的空間裏面繼續行使議員的立法提案權，尤其是勇於提出政府不肯提出、不敢提出、拖延提出的法案，重振議員勇於主動提案的風氣，革新立法議會。

多謝代主席。

主席：現在請執行委員會成員高開賢議員就執行委員會第 3/2019 號議決的決定做出解釋。

高開賢：多謝副主席。

各位同事：

根據立法會的議事規則第 111 條第 9 款的規定，現在就執行委員會所做出的第 3/2019 號的議決作如下的解釋：

《基本法》第四章的標題是政治體制，該章的第一節是關於行政長官的規定。而第一節裏面第 47 條，提述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由它的附件一規定。

附件一的第五條規定具體選舉辦法是由選舉辦法規定，就是《基本法》附件一明確授權並且要求特別行政區制定相關選舉法，對行政長官選舉的事宜作出規範。在實踐裏面，具體選舉的辦法是由《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當中有關提名的名單以及提名的程序等規定，是對《基本法》及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具體落實。

從這樣可以見到，無論是直接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基本法》及其附件一的規定，還是具體落實選舉辦法的選舉法，都是政治體制在行政長官產生方面的主要內容。蘇嘉豪議員提出的法案旨在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要求增加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如果候選人少於兩人，則要重新提名。有關的修改建議其實是關係到在甚麼條件下才能夠進行行政長官的選舉？即是只有在不少於兩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有關的程序才能夠進行。可以見到有關的提案事關行政長官提名名單以及提名的程序，是對現行的相關制度的實質性改變，是涉及政治體制。

鑑於上述的分析已經表明了政治體制不僅限於《基本法》，還有它的附件所規範的內容。根據立法會的議事規則第 104 條的規定，涉及政治體制的事宜是屬於政府的專責提案權

以及隨後的提案權，議員是沒權提出法案。

綜上所述，第一，議員所提出的上述法案是不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第 107 條 A 項的規定。第二，立法會主席所作的初端拒絕批示是符合《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就提案權限制所作的規定。第三，議員向執行委員會提起的上訴的理由不成立。為此，執行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 E 項以及第 111 條第 5 款的規定所作出的 3/2019 號的決議，即是維持立法會主席作出的第 214/VI/2019 號的批示，是不接納蘇嘉豪議員提出的上訴以及他的理由。

多謝。

主席：好，多謝。

現在就蘇嘉豪議員 2019 年 4 月 3 日對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 3/2019 號議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進行表決。

我在這裏要提醒大家，如果投贊成票，即是接納蘇嘉豪議員的上訴，而執行會議的議決會被全體會議否決，代表蘇嘉豪議員提出的修改法律是被正式接納，將會再安排會議由全體會議進行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但是如果投反對票，即否定蘇嘉豪議員的上訴，執行委員會的議決被全體的會議確認，代表蘇嘉豪議員提出的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法案是被確定拒絕。

表決是以簡單的多數形式投票，請問大家清不清楚？如果沒……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主席：

我想清楚就是投贊成票和反對票的意思是甚麼？因為看派給我們的《議事規則》上面第 5 點，《議事規則》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執行委員會的決定經全體會議議決確認，即視為對方法案的確定拒絕。如果按照這個投票之後，待會投的是贊成票就是贊成執行委員會的決定，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呀？我想搞清楚這件事。

主席：我想你有一點點誤會，這個視為對法案的確定拒絕

是對蘇嘉豪議員提出的法案。我想你清楚，對我這個解釋。

區錦新：不好意思，我想搞清楚，因為那個意思就是……你知中間第二句，執行委員會的決定是經全體會議以議決確認。如果這裏講法就是話如果我們投贊成票就贊成執行委員會的決定，如果投反對票就是反對委員會的決定，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我想你是誤解了這個意思，我想我解釋是很清楚，如果你認為有問題我再解釋一次。就是如果投贊成票就是贊成今天的議案，因為今天的是蘇嘉豪議員提出的議決案。如果反對就是反對他的議案。這個我很清楚，我講得很清晰，請問大家還有沒問題？我想我剛才的解釋已經很清楚，因為另外一點就是只是對我剛才所講的是解釋，但是這個案是不會討論，因為這個議事規則是規定。

如果大家清楚就我們表決。沒甚麼討論，我剛才已經解釋了，請問吳國昌還有甚麼要求解釋？

吳國昌：因為代主席剛才那個解釋，就是我們這一份紙的這個大標題就是主席解釋的內容。但是這份資料裏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最後關鍵是關於議決投票這一點的解釋，它這個解釋根本就跟這個標題相反，所以就會真是構成了混亂……

主席：我想我解釋了之後就沒混亂，應該就是。我講得很清晰，我的解釋。

吳國昌：是講第五點，其實是寫錯了。

高天賜：是，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我都是類似。因為現在我們是想清楚知道究竟投的票是關於那個上訴還是那個批示？因為現在的批示，我覺得這個批示，就是主席和 committee 否決的批示，變了我們要知道究竟投的票是那個上訴還是那個批示？

多謝。

主席：我想我再解釋一次給高天賜議員聽。我們現在如果

投贊成票就是贊成蘇嘉豪議員提出的上訴，他是認為要修改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法》。如果是反對票的，就是反對蘇嘉豪議員提出有關的上訴，而是同意主席的決定還有這個是執行委員會的決定，是覆蘇嘉豪議員有關他引出的議案。

我想這個講得很清晰。

請問高開賢議員對這個有甚麼不清晰？

高開賢：不是不清晰，我只是想提醒大家，就是我們今天是進行一個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議決案裏面是獨一條，就是上訴，就是接納蘇嘉豪議員在 2019 年 4 月 3 日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 3/2019 號決議的決定提出的上訴。換句話來講，如果我們是投這個贊成票，就是接納蘇嘉豪議員的上訴；如果投反對票的話來講，就是不接納蘇嘉豪議員的上訴，這個就是我們今天要表決的這個議決的內容。

多謝。

主席：好，多謝高開賢議員。

其實大家再看一看，那個文件是很清楚的，因為已經有一個……今天這個第一項議程就是全體會議議決，就是表決有關這個獨一條，這個蘇嘉豪議員提出的議決，所以是非常清晰的，所以我覺得是完全沒問題，因為有這個文件在這裏。

請問大家清楚沒有？清楚可以投票。

(表決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果是不獲通過。

吳國昌有表決聲明。

吳國昌：我和區錦新議員都是投贊成票的，原因就是我們覺得對於我們的政制來講真是需要改進，還有從 99 回歸之後，在政制尤其是立法議員那個提案權這方面，其實是倒退了。我們覺得應該要改進，因此我們有這個立場。

因為很清楚，在回歸之前，我都是立法議員，我都嘗試不斷提案，有部分的法案甚至得到大會接受通過成為現在法律。甚至當年膽子很大，提出法案是要求當年憲制性的澳門組

織章程，結果都有部分的內容得到大會接受處理、通過，結果當年就導致到在初級法院之上可以進一步開放設置更高級的法院。但是到回歸之後就一再提案都非常之困難。

以近期為例，譬如提出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法案，正式交給行政長官，依照規矩了，真是依照《基本法》等等規定，結果行政長官擺了一大輪之後，追問幾下之後，就拒絕給予書面的認同，然後再追問之後，行政長官終於又將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又交給法務局，法務局又話沒資料，再追問的時候，現在是交給政策發展和區域發展局來處理，又話要進行公開諮詢，令到一些對於澳門非常重要的議題，原本就可以在立法會裏面認真這樣審議，為本地區做出決定，為本地區的規則做出決定這些事，都是因為這些對議員提案的限制，交到去政府那裏轉來轉去，也都拖延大量的時間，到現在都沒公開諮詢。如果交來立法會，立法會都可以，如果接受到的話，都可以……立法會展開公開諮詢就可以了。

就是這個這樣的情況，覺得這個政制是需要改進。由於我們表達這個政制需要改進的立場，所以我們是投了贊成票。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代主席。

本人投了反對票，理由如下：

正如蘇議員他的書面的上訴陳述中已經承認了，對於《基本法》及其附件一所確立的制度原則，《行政長官選舉法》是不能夠進行細則性的改變。

大家都知道，《基本法》附件一第二條規定不少於 66 名的選委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該條文沒有就聯合提名同一候選人的選委會委員數目設定上限，而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47 條規定，如無候選人或喪失資格者為唯一獲確認的候選人，則需重新進行提名程序。顯然，以上兩個條文內容在邏輯上是完全符合的。但是如果按照蘇議員的法案，修改了《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47 條之後，則意味《行政長官選舉法》要求選委會委員必須提名不少於兩名候選人，否則任何提名都是無效的。換言之，由於目前選委會委員數目是 400 人，在任何一名參選人必須至少獲得 66 名選委會委員聯合提名的要求之下，倘若有兩名參選人，則在邏輯上任何一個參選人均不能獲得多於 334 名選委會委員的

聯合提名。倘有三名參選人，則任一參選人均不能獲得多於 268 名的選委會委員的聯合提名，並如此類推。因此，法案如今對候選人的數下限設定為 2 人，顯然在實質上修改了《基本法》附件一第 2 條的規定，因為該條文就聯合提名同一候選人的選委會委員數目是沒有設定任何上限，而法案建議的內容實質是限定了《基本法》附件一第 2 條的規定。為此，本人是認同執委會的有關決議，對蘇議員的上訴是投下了反對票。

多謝代主席。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對於這個上訴我是投了反對票，理由如下：

從法律基礎的理論來講，一個國家或者地區的選舉制度，無論寫在憲制性的法律當中還是寫在一般法律當中，都屬於政治體制的範疇，這個是《基本法》將體現得十分明顯。《基本法》第 75 條以及附件二第二條告訴我們，涉及公共收支、政治體制或者政府運作的內容屬於政府的專屬提案權，而特區訂定具體的選舉辦法就是其中一類涉及政治體制的法案。

《基本法》之所以要授權特區透過本地立法落實選舉辦法，原因是在於《基本法》及其附件，只作比較原則性的規定，而更詳細的選舉辦法，需要由本地區具體立法才能切實可行。而毋庸置疑的是澳門特區政治體制最基本的原則和框架是由《基本法》及其附件所確立，特區是依據有關授權透過本地立法落實具體的選舉辦法時，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和框架，決不可自行改變《基本法》所確立的政治體制。

綜上，行政長官選舉制度屬於政治體制的範疇，按照《基本法》第 75 條的規定，相關的修改、提案權不屬於議員，所以本人認同執行委員會的有關決議，對蘇議員的上訴投下反對票。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我想去思考今天的上訴，關鍵不是在於他提出的內容，而關鍵是在於提出《行政長官選舉法》這個法案到底涉不涉及到政治體制。如果是屬於政治體制的話，他涉及到一個政府專屬提案權的話，我們必須要履行議事程序 104 條的相關規定。

剛才蘇議員也都有提到，在提交的相關文本也都講到，其實在 99 年的時候，眾位議員在討論議事規則的時候也都探討有關的專屬提案權的問題，大家對這個提案權也都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看 2004 年在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法》的那個審議期間，其實在意見書上面也都是很清楚解釋了這方面的事情，當中提到它話選舉法例是規範政治選舉的制度，是規範所有政治選舉程序的規定和機關的總體。而且也都講到《行政長官選舉法》的通過包括了《基本法》的規定、《選民登記法》還有《立法會選舉法》在內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法例的基本框架作出的補充，所以因此也都是回應了當時在 99 年所提出的一些疑問在這裏。

再者，其實過去對於行政長官選舉也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全國人大常委也都在 2011 年 10 月 31 號的時候是進行了一個解釋，關於到底特區政府能不能夠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律制度相關的東西呢？當中提出必須，無論是我們的行政長官選舉也好，立法會議員選舉也好，必須是符合五個步驟，即是俗稱的五部曲。當中第一部曲就是需要向人大常委去提交申請，得到他同意；第三部最關鍵的就是他必須是……特區政府是需要透過公開諮詢的方式，然後透過由政府向相關立法會作出提案。

這裏其實很清楚，第一，它是一個政治，所以體制也都……而講到必須由政府去提案。所以從這個邏輯上面來講，可能蘇議員所提出這個法案很明顯是涉及到政治體制。既然涉及到政治體制的時候，通常所涉及的……我就覺得沒必要再提。當然剛才也都有議員提到，即使所涉及的内容，其實我們來講可能都存在有一點點問題，我所以也都因為這個原因我是投下了反對票。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代主席。

針對今天這個上訴的表決，我需要強調並不是討論同事提案的具體內容，而是提案的相關權限和程序是否符合我們《基本法》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正如上訴人所講，過往都有很多議員是提過案，所以不是話完全否定議員的提案權。包括本人曾經都嘗試過作出提案，今天我們議程裏面也都有同事就《工會法》再提案，所以關鍵是議員的提案動作前提就需要符合法律的程序還有它的規範，就可以進行。這些由《基本法》和《議事規則》規定的權限當然也都並不是隨著個人的喜好而選擇需要遵守或者不遵守。當然了，多次以來議員同事提案既有得到大會表決通過，也有不通過，這個就是另一回事。

有關提案權的問題，正如梁孫旭議員所講，我也都想引述當年 2004 年立法會在討論《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時候，委員會在意見書之中很清楚的表明，選舉法例是規範政治選舉的制度，是規範所有政治選舉程序的規定和機關的總體，當立法會討論法案的時候就意識到該法規對特區政治架構的重要性。因為它一方面是落實《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就是根據《基本法》第 47 條和附件一的規定，通過選舉法對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做出規定。所以這裏一方面是說明了 2004 年立法會在討論相關選舉法的時候，其實對於選舉法是作為對行政長官產生具體辦法做出規定，這個是會有關係。而也都因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之前的解釋裏面，本澳我們俗稱叫做五部曲的過程裏面，也都很清楚講了第三部曲是需要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通過社會諮詢之後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議案，而這個議案就需要經過 2/3 多數議員的通過。這些也都是說明了本次提案確實涉及到要調整提名名單和提名程序，這些尤其是直接關係到附件一第 5 條所講述的這些規定，也都涉及政治體制，也都是得到立法會在當其時討論的時候，大家也都有相關的一些想法。故此，根據《基本法》和《議事規則》的規定，這方面是屬於政府的專屬提案權。

我需要再次強調，講的不是內容，而是程序和提案權上面是否符合《基本法》，所以正如就是根據上述這些事實和道理，本人是認同執行委員會的相關決定。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社會有聲音是希望這屆行政長官的選舉是可以多一些人出來參選，這一種聲音出現是可以理解，但是從現時實行的制度，《行政長官選舉法》的制度裏面可以看到，這一個是我們現行的制度是可以適用到現時社會發展的需要，也都沒限制一個競爭性，所以可以話是不需要修法也都可以達致蘇議員所講的這一種競爭性。

第二個就是關於這一個提案權合不合法的問題。我都有參閱過蘇議員所提到當時討論的一些過程。但是我的理解跟蘇議員的理解就有一些不同。就是我看以前幾位議員的討論，比較集中是在討論立法會議員的提案權 107 條，即是我們《議事規則》107 條，並沒去完全或者比較全面去解釋到我們《基本法》附件一的這一個內容。所以我覺得在這裏，他們只是集中去討論到我們這個《議事規則》，是要不要保留這個立法，即是那個提案的限制是要包括這個立法會的選舉法。而在這一個我們 2011 年其實全國人大通過的這個解釋，在那個文件裏面的第二款的最後一句，也都講得很清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案，應該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這裏是清晰解釋了《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提案權應該只是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這個就是我們全國人大常委會當時的一個解釋。

而最重要的一點是關於這個合法性的問題，就是提案人在這個提案的內容裏面的意見就是認為要限制一人參選的制度，其實這一種我覺得是變相剝奪了一人的參選權和被選權，因為這一個是會令到有一個人出來參選的時候，沒其他人的時候，他是永遠參選不了。所以我覺得這裏似乎也都違反了《基本法》26 條的規定，關於居民被選權的這一種權利。

所以基於幾種的考慮，我是投下了反對票。

主席：現在我們進入第二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工會全體基本權利法》的法案。

這個法案是由高天賜議員提出的，現在請提案人高天賜議員做出引介。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ubstituto,

Caros Colegas:

Em seguida, apresento a nota Justificativa do projecto intitulado “Lei do direito fundamental de associação sindical” .

Decorridos quase 20 anos após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consistirá, sempre, nosso dever irrenunciável como Deputado da RAEM de, apresentar o seguinte projecto de lei e assim dar cabal cumprimento à Lei Básica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Este é o nosso sétimo projecto de lei do Direito fundamental de associação sindical, que visa dar cumprimento rigoroso a importante obrigação constitucional decorrente do artigo 27.º da Lei Básica e subsequentemente colmatar uma grave lacuna existente ainda hoje do nosso ornamento jurídico da RAEM. Salienta-se que essa grave lacuna foi durante muitos anos repetidamente assinalada por diversas instâncias internacionais, nomeadamente na OIT, e ainda recentemente no relatório dos Estados Unidos se critica a RAEM pela ausência de regulamentação sindical de acordo com o artigo 27.º da Lei Básica.

Com efeito, recorde-se aqui as chamadas de atenção pelo Pacto do Comité da OIT, que passo a citar:

“O Comité solicita ao Governo da RAEM que tome as medidas necessárias no futuro muito próximo para garantir a plena aplicação do artigo quarto da Convenção e para indicar qualquer desenvolvimento sobre a aprovação da Lei do direito fundamental de associação sindical ou qualquer disposição legal que regule o direito à negociação colectiva do sector privado” , pedido directo da CEACR adoptada em 2011 e publicada na 101.ª Sessão da ILC de 2012 (Convenção sobre o Direito da Organização e Negociação Colectiva de 1949 – Convenção n.º 98, China-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 também passo a citar:

“Nas suas observações interiores, a Comissão tomou nota de uma indicação do Governo da RAEM de que as duas propostas de lei estariam a ser discutidas n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Lei das relações de trabalho e Lei do direito fundamental de associação sindical), e expressou a esperança de que a legislação proposta se encontraria em conformidade com a Convenção. A Comissão observa que a Lei das relações de trabalho foi adoptada em 2008,

mas não incluiu um capítulo sobre o direito de organização e negociação colectiva, devido ao facto de a Lei do direito fundamental de associação sindical ainda não ter sido elaborada” .

O Comité observa também que o Governo da RAEM referiu no seu relatório que a proposta de lei sobre o Direito fundamental de associação sindical foi uma vez mais vencida em 2009, e o repetido insucesso de esforços em favor da aprovação desta lei, até certo ponto, reflecte uma divergência que persiste na sociedade e que qualquer informação sobre a eventual adopção desta lei será comunicada ao Instituto nos seus relatórios futuros, e que de acordo com o artigo 27.º da Lei Básica, Lei n.º 2/99/M de 9 de Agosto que regula o direito da associação e o artigo n.º 155.º do Código Civil” , a liberdade de associação de organização sindical e a adesão a sindicatos e o direito à greve são direitos fundamentais garantidos aos residente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 Especial de Macau. Assim, passo a citar:

“A Comissão solicita renovadamente ao Governo da RAEM que forneça informação sobre qualquer desenvolvimento relativo à adopção de um projecto de lei sobre o direito fundamental de... relativo à associação sindical e expressa a esperança de que esse regime venha a estar em plena conformidade com a Convenção” . Esse pedido directo foi da CEACR adoptada em 2011 e publicada pela 101.ª Sessão do ILC de 2012 (Convenção sobre a Liberdade Sindical e da Protecção do Direito Sindical 1948, Convenção n.º 87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Passo agora para o capítulo II - Enquadramento Jurídico.

Decorridos quase 20 anos após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verificamos que, no que diz respeito ao artigo 27.º da Lei Básica, constata-se apenas que os direitos fundamentais de natureza laboral ali escritos, e que são a nosso ver direitos humanos, não mereceram ainda hoje legislação especial regulamentadora, ao passo que todos os outros já têm legislação própria. É tempo de colmatar esta lacuna que nada favorece a imagem da RAEM no cenário internacional como cidade internacional de turismo e lazer... naturalmente, os trabalhadores são uma parte essencial do desenvolvimento e progresso e não devem continuar a ser explorados nos seus mínimos direitos laborais. Ademais as relações laborais agravam-se, provavelmente as relações contratuais na RAEM, onde as

concessionárias do jogo detêm “listas negras” o não pagamento do subsídios de turno e nocturno, a continuada forçada inalação de fumos, despedimentos sem justa causa, aliciamento à não participação às autoridades policiais dos casos de trabalhadores vítimas de agressão verbal e física com ameaças de perda de emprego e, como disse, a existência de listas negras de não contratação de trabalhadores despedidos por qualquer uma das concessionárias. Na verdade, mal se compreende que todos os outros direitos fundamentais ali consagrados disponham da competente regulamentação legal e não os direitos laborais. Esta é uma situação insustentável, que nem a aplicabilidade directa do artigo 27.º permite corresponder ou aceitar. Mais grave e incompreensível se torna a situação lacunosa quando assistimos um pouco por toda a Ásia a um movimento legiferante nesta matéria. Por exemplo, em Hong Kong, a “Trade Unions Ordinance” CAP 332, e n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há legislação relativa à liberdade sindical, a “Trade Union Law”, aprovada em 1992 com alterações introduzidas em 2001; como também há lei sindical em Taiwan, a “Labor Union Law” em Singapura, a “Trade Unions Act” Chapter 333 na Coréia do Sul, a “Trade Union and Labour Relations Adjustment Act”, para citar alguns dos muitos exemplos deste contexto geográfico. E esta situação grave não é nova, nem foi descoberta apenas recentemente, não é assim, pelo contrário. A lacuna na protecção dos trabalhadores foi identificada há muito tempo e houve várias tentativas frustradas de a colmatar mediante a apresentação de sucessivos projectos de lei, os quais, infelizmente, não lograram a merecida e devida aprovação nesta Assembleia.

E recorde-se, aquando da extensão a Macau da Convenção n.º 87 da OIT sobre a Liberdade Sindical e Protecção do direito sindical, adoptada em São Francisco em 9 de Julho de 1948, no competente parecer da Comissão de Assuntos Constitucionais, Direitos Liberdades e Garantia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arecer n.º 10/VI/99, se denunciava a lacuna legal e se apelava à necessidade de produzir a devida legislação regulamentadora e garantidora. Com efeito, aí se dizia, “todavia, no plano do direito ordinário interno, ou seja, a nível da regulamentação do exercício destes direitos, a situação não se apresenta nada favorável. Inexiste, pois, qualquer regulamentação dos direitos sindicais e outros conexos, como o direito à greve, embora e apesar da aplicabilidade directa desses direitos constitucionais. Nest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foram já apresentados bastantes projectos, os quais, no entanto, não lograram

aprovação. Pelo exposto, fácil se torna concluir ser de todo o interesse a aplicação da Convenção, em Macau, da OIT. Ademais, relembra-se a especial ênfase, senão mesmo o especial estatuto, que a Lei Básica confere às convenções da OIT, a par do PIDCP e PIDESC, nos termos preconizados no seu conhecido artigo n.º 40 da Lei Básica. Na verdade, a expressa e especial menção feita às convenções internacionais de trabalho não pode nem deve ser menorizada, bem pelo contrário, deve constituir estímulo adicional para a sua aplicação. Por outro lado, e dada a abstinência do legislador interno, deve aproveitar-se o impulso exógeno e de cariz internacional para se repensar na possibilidade de legislar, regulamentar internamente tão importantes direitos dos trabalhadores e, em certo sentido do patronato. Esta aplicação significará o avanço de um passo mais na internacionalização do direito de Macau, tanto mais de relevar porquanto é operado no domínio dos direitos fundamentais”. Termino assim a citação. E a necessidade de legislar sobre esta matéria ainda será hoje mais pertinente, com a vigência da Lei das relações de trabalho, que prevê uma multiplicidade de situações desfavoráveis ao elo mais fraco da relação laboral, que são os trabalhadores, tais como, quando necessite de entrar de acordo ou em situações de rescisão com ou sem justa causa por parte da entidade empregadora.

É ainda importante sublinhar devidamente que o direito fundamental de associação sindical está, também, garantido em vários instrumentos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lenamente aplicáveis e directamente invocáveis em Macau, por exemplo, na Declaração Conjunta, no PIDCP, no PIDESC, e na Convenção da OIT n.º 87 e n.º 98. Assim, na Declaração Conjunta sobre a questão de Macau, nomeadamente no ponto V do Anexo I, 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 Especial de Macau assegurará, em conformidade com a lei, todos os direitos e liberdades dos habitantes e outros indivíduos em Macau, designadamente de organização e de participação em sindicatos.

Está também previsto no artigo n.º 22 do Pacto Internacional sobre os Direitos Cívicos e Políticos, que toda e qualquer pessoa tem direito de se associar livremente com outras, incluindo o direito de constituir sindicatos e de a eles aderir para a protecção dos seus interesses. O n.º 2 diz o seguinte: “o exercício deste direito só pode ser objecto de restrições previstas na lei e quando são necessárias numa sociedade democrática, no interesse da segurança nacional, de segurança pública, da ordem pública e para proteger a saúde ou

amoral públicas ou os direitos e as liberdades de outrem. O presente artigo não impede de submeter a restrições legais o exercício deste direito por parte de membros das forças armadas ou da polícia” , e o n.º 3: “Nenhuma disposição do presente artigo permite aos Estados Partes na Convenção de 1948 da Organização Internacional do Trabalho respeitante à liberdade sindical e à protecção do direito sindical de tomar medidas legislativas que atentem, ou aplicar a lei de modo a atentar, contra as garantias previstas na dita Convenção” .

E também o artigo 8.º do Pacto Internacional Sobre os Direitos Económicos, Sociais e Culturais diz: “Os Estados Partes no presente Pacto comprometem-se a assegurar o direito de todas as pessoas de formarem sindicatos e de se filiarem no sindicato da sua escolha, sujeito somente ao regulamento da organização interessada, com vista a favorecer e proteger os seus interesses económicos e sociais. O exercício deste direito não pode ser objecto de restrições, a não ser daquelas previstas na lei e que sejam necessárias numa sociedade democrática, no interesse da segurança nacional ou da ordem pública, ou para proteger os direitos e as liberdades de outrem” .

Gostaria, em termos de limitação, passar para o Capítulo III, da minha nota justificativa - Finalidades da iniciativa legislativa,

Este projecto de lei regulador do direito fundamental de associação sindical é deveras importante e combina um sistema misto de representação interna e externa dos trabalhadores, resultante de estudos de direito comparado, e prevê, nomeadamente, o procedimento para a constituição e organização das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e as suas atribuições ou seja a imprescindibilidade da garantia efectiva do gozo de um certo número de direitos, como condição mínima do respeito pela dignidade da pessoa humana.

Desta forma, permitirá, no futuro, caso esta lei... este projecto venha a ser aprovado, aos trabalhadores pugnar por uma melhor defesa dos direitos laborais, serem devidamente representados, poderem participar nos termos legalmente estabelecidos nas estruturas autónomas de concertação social, bem como exercerem de forma devidamente regulada o direito de contratação colectiva celebrando convenções colectivas de trabalho.

A estrutura do projecto apresenta-se em sete capítulos, a saber o

capítulo I, disposições e princípios gerais, capítulo II das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capítulo III, garantias dos membros dos corpos gerentes e delegados sindicais, capítulo IV, do exercício da actividade sindical na empresa, capítulo V, acesso ao direito e tutela jurisdicional e, Capítulo VI, regime sancionatório, e capítulo VII, disposições finais.

Adiante, apresenta-se, brevemente, alguns traços essenciais de cada uns dos capítulos.

No Capítulo I estão estabelecidos importantes princípios estruturantes e de garantia efectiva, como os da liberdade sindical, assegurando a todos os trabalhadores por conta de outrem, sem qualquer excepção, e neles se incluindo, naturalmente, o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a liberdade sindical concretizada no direito de associação para defesa e promoção dos seus direitos e interesses socioprofissionais, a liberdade de inscrição ou o princípio da não discriminação em virtude dos direitos de associação sindical ou pelo exercício de actividade sindical.

O Capítulo II fornece a estruturação das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repousando em eixos condutores de grande relevo, como a liberdade de organização e de regulamentação interna, a independência das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face aos empregadores, às associações patronais, aos poderes públicos, às associações políticas e às organizações religiosas, a independência de constituição de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a auto regulamentação e eleição e a democracia sindical, para além de estabelecer, exemplificativamente, um núcleo essencial de atribuições, e de estabelecer, em conformidade com a Lei Básica, especialmente artigos 133 e 134, que as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têm o direito de, livremente, estabelecer relações com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não sediadas em Macau e de se filiar em organizações sindicais internacionais.

No seu Capítulo III, por seu turno, consagra o direito à informação dos membros dos corpos gerentes ou delegados sindicais, bem como à protecção legal adequada contra quaisquer formas de discriminação, bem como contra o condicionamento ou limitação do exercício limite... legítimo das suas respectivas funções, nomeadamente quanto ao exercício de actividade sindical e à resolução do contrato delas.

O Capítulo IV estabelece o princípio fundamental de garantia

do exercício da actividade sindical nas instalações da entidade patronal, tendo os trabalhadores e os sindicatos direito a desenvolver actividade sindical no interior da empresa, nomeadamente através de delegados sindicais e, entre outros, o direito de afixação e informação sindical.

O Capítulo V, inovatoriamente em matéria laboral, mas seguindo os exemplos dos regimes jurídicos dos direitos fundamentais de reunião e de manifestação, e de privacidade no contexto d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consagra um reforçado regime de acesso ao direito e um mecanismo próprio de tutela jurisdicional especial, para além de regras especiais e adequadas de legitimidade processual, sendo reconhecida às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legitimidade processual para defesa dos direitos e interesses colectivos e para a defesa dos direitos e interesses individuais legalmente protegidos dos trabalhadores que representem, beneficiando da isenção do pagamento de taxas ou de custas.

O Capítulo VI dedica-se à matéria do regime sancionatório, estabelecendo diversas multas, consagrando a responsabilidade colectiva, e identificando a DSAL como a entidade competente em matéria de fiscalização. Note-se que se prescreve, nomeadamente por uma opção de harmonia com a Lei das relações de trabalho e com o Código de Processo Laboral, pela estatuição de contravenções. A estruturação e opções deste capítulo procuram espelhar, com as adaptações adequadas, o regime estabelecido naquela referida lei laboral.

Finalmente, no Capítulo VII estabelece-se um conjunto de disposições especiais, nomeadamente sobre os trabalhadores não residentes e a liberdade sindical do pessoal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para além de estabelecer que o disposto na futura lei não prejudica o estabelecido em preceitos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leis domésticas, demais normas regulamentares ou convencionais mais favoráveis às associações sindicais e dos trabalhadores.

Em jeito de conclusão, em suma, pretende-se com este projecto de lei suprir uma importante lacuna do ordenamento jurídico da RAEM, dar cumprimento aos comandos estabelecidos na Lei Básica e em diversos instrumentos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que acabei de referir, efectivar legalmente garantias da classe trabalhadora, promover a certeza e segurança jurídicas, e, por tudo isto, dar um

passo mais na concretização de uma sociedade justa, equilibrada e digna sob os auspícios da garantia da legalidade e, ao mesmo tempo, contribuir para a melhoria da imagem internacional da RAEM, evitando-se assim as recorrentes críticas da comunidade internacional sobre estas matérias fundamentais constantes no artigo 27.º da Lei Básica.

A RAEM e o tecido empresarial de Macau continuam a gozar, felizmente, de grande saúde financeira, pelo que é ainda mais justo e mais premente, neste momento, a aprovação deste projecto de lei, assim se sedimentando a harmonia social e o princípio da efectiva partilha equilibrada dos frutos da actividade económica de Macau. Com a aprovação deste nosso projecto de lei sindical em Macau, deixará de ser Macau a única jurisdição chinesa onde não existe legislação regulamentadora da liberdade sindical.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引介《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的理由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多年，提出本法案一直是我們作為特別行政區議員必須履行的義務，從而全面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

這是第七份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案旨在嚴格履行源自《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重要憲制責任，填補澳門特區法律體系至今仍然存在的一大漏洞。需強調，這個嚴重漏洞多年來已被一些國際組織特別是國際勞工組織多次指出。最近在美國的報告中還批評澳門特區沒有根據《基本法》第 27 條作出工會規範。事實上，國際勞工組織的相關委員會曾提請注意有關問題：

“委員會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不久的將來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保全面適用公約第 4 條以及指出關於通過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或規範私人領域集體談判權的法律規定的進展。”——直接要求（實施公約與建議書專家委員會）——2011 年通過，於國際勞工大會第 101 屆會議（2012 年）公佈——1949 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第 98 號）——中華人

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在之前的一些關注事項中，委員會記錄了一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示，指出兩項法案將交到立法會作討論《勞動關係法及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並希望有關法律會符合公約的相關規定。委員會注意到勞動關係法已於 2008 年通過，但因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仍未被制定，故沒有一個章節涉及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

委員會亦注意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其報告中指出：關於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案於 2009 年再一次未被通過；多次未能成功通過這個法律，某程度反映了社會上存在分歧，而未來有關通過該法律的信息將以報告通知有關組織；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8 月 9 日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及《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自由結社，組織及加入工會以及罷工權均是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

委員會再次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任何關於制定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案的進展的資訊以及希望此制度全面符合公約的規定。”。直接要求（實施公約與建議書專家委員會）——2011 年通過，於國際勞工大會第 101 屆會議（2012 年）公佈——1948 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現在進入第二章法律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多年，至於《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要指出至今除了我們認為屬人權的涉及勞動性質的基本權利外，其餘規定的基本權利均已有了相應的特別法予以規範。是時候填補這個漏洞了。這個漏洞毫不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國際舞台上作為旅遊和休閒國際城市的形象，當然，僱員是發展和進步的根本部份，他們基本的勞工權利不應繼續被剝削。更何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大部份關乎合同的勞動關係正越趨惡化，包括博彩承批公司持有黑名單、僱員不獲支付輪值和夜班津貼、遭到無理解僱，以及遭解僱後被列入如前所述的“黑名單”而不獲任何一間博彩承批公司聘請。事實上，未能理解為何上述條文所規定的基本權利都有相應的法律規範，但涉及勞動權利的則沒有。這個情況不應維持，且依照《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也是不能理解及接受的。更嚴重及不理解的是，關於這個漏洞，我們可見到整個亞洲對這個事宜均有相應的立法。例如，在香港有《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在中國有關於工會自由的法律，即於 1992 年通過並於 2001 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另外，針對這個事宜還可以舉同一區域其他地方的情況，如在台灣有《工會

法》，在新加坡有 Trade Unions Act(Chapter 333)，以及在南韓有 Trade Union and Labour Relations Adjustment Act。這個嚴重情況並非新事情也不是最近才“發現”的，事實剛好相反，涉及到保護僱員的漏洞存在已久，並有議員已多次提出法案希望填補這個漏洞，但均未能成功獲這個議會通過。

要指出的是，在 1948 年 7 月 9 日於舊金山簽署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延伸至澳門適用時，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製作了第 10/VI/99 號意見書，當中指出有關法律漏洞並勸喻立法。該意見書指出：“然而，在內部普通法律中，即在行使該等權利的細則性規範方面，情況並不理想……。因此，並不存在任何工會及相關權利如罷工權的細則性規範，雖然憲法條文是直接適用的。在本立法會內已提出過一些草案，但並沒有獲得通過……。基於此，很容易得出如下結論：該公約在澳門適用是十分有利的。此外，基本法在其第 40 條內，除公民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國際公約外，也對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特別重視。事實上，明確地特別提及有關勞動的國際公約不得亦不應被忽視，且應成為加倍鼓勵其適用的因素。另一方面，由於本地立法者沒有作出規範，因此應利用國際性的外來推動力，重新考慮在內部對這些重要的工人權利——某程度上也是僱主權利——立法/作細則性規範。這次延伸意味著澳門參與國際法律體系又邁進一步，而這項更是屬基本權利方面，因此尤為重要。”隨著《勞動關係法》的生效，更有必要就有關事宜立法，因該法律規定了眾多不利於勞動關係中弱勢一方即受僱的一方的情況，例如倘需進行協議或在僱主具有或不具有合理理由下解除同時，僱員往往處於不利地位。

須要強調的是，工會團體基本權利受多項全面在澳門適用的國際法文書保障，如聯合聲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及第 98 號公約。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的附件一第五點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原有法律所規定的澳門居民和其他人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亦規定：“一、人人有權享受與他人結社的自由，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以保護他的利益的權利。二、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法律所規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本條不應禁止對軍隊或警察成員的行

使此項權利加以合法的限制。三、本條並不授權參加一九四八年關於結社自由及保護組織權國際勞工公約的締約國採取足以損害這公約中所規定的保證的立法措施，或在應用法律時損害這種保證”。

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亦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就限制而言，現進入理由陳述第三章的立法目的。

這項規範工會團體基本權利的法案確實有其重要性，經進行比較法的研究後，採納了一種勞工對內與對外代表的混合模式，當中對工會團體的設立及組織程序、職責等作出規定，從而有效保障勞工享有某些權利，作為維護人的尊嚴的最基本條件。同樣的，本法案將可讓勞工更有效地捍衛其權利、由他人作適當代表、依法參與社會協調獨立機構、以及行使集體談判訂約的權利，締結集體勞動協議。

法案的結構現提出的法案共分為七章，包括：第一章（一般規定和原則）、第二章（工會團體）、第三章（管理機關成員與工會代表的保障）、第四章（在企業中從事工會活動）、第五章（訴諸法律和司法保護）、第六章（處罰制度）及第七章（最後規定）。

接著將對每一章的主要內容作簡介。

第一章訂定了一些結構性的重要原則和實際保障，如工會自由，確保所有受僱於他人的勞工，當然也包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無例外地享有體現於結社權的工會自由，以維護和促進其職業權益；入會自由以及不得因享有與工會團體有關的權利或從事工會活動而遭受歧視的原則等。

第二章涉及工會團體的組織結構，並以一些重大的原則為依歸，例如組織自由及制定內部規章的自由；工會團體獨立於僱主、僱主團體、公共權力、政治社團以及宗教組織；工會團體設立的獨立性；自治規範及選舉；工會的民主性；此外，亦列舉了一些核心職責，並根據《基本法》尤其是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工會團體有權自由地與非設於澳門的

工會團體建立關係，以及加入國際工會組織。

第三章規定管理機關成員與工會代表的資訊權及適當的法律保護，以免在正當履行其相關職務尤其是從事工會活動時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附帶條件或限制；此外，亦對與管理機關成員及工會代表解除合同的情況作出規定。

第四章載明確保工會活動得以在僱主實體的設施內進行的一般原則，勞工及工會有權尤其透過工會代表在企業之內展開工會活動，以及有權張貼與工會有關的資訊等。

第五章屬勞動事宜上的革新性規定，但參照了集會示威及個人資料保護範疇的隱私等基本權利的法律制度，在此確立了一個更有力的訴諸法律制度以及一個特別司法保護的機制，此外，亦特設有關訴訟上的正當性的適當規則，確認工會團體為維護所代表勞工的集體權益和個人受法律保護的權益，有參與訴訟的正當性，以及免除支付司法費及訴訟費用。

第六章涉及處罰制度的事宜，對各項罰款和罰金以及集體責任作出規定，並指定勞工事務局作為監察的主管實體。需指出，基於配合《勞動關係法》及《勞動訴訟法典》的取向，這裡規定的行為屬輕微違反。本章的結構和取向，是為了在作出適當配合後能體現上述勞動法所訂定的制度。

最後，第七章定出了一系列的特別規定，包括對非本地勞工和澳門保安部隊人員的工會自由作出規定，以及訂明本法的規定不影響國際法、域內法、規章或協議對工會團體及勞工所定的較有利規定的適用。

結論，總而言之，希望透過這個法案去填補現時存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重大漏洞、履行《基本法》及其他國際法文書的相關規定、給予勞動階層法定保障、推動法律的確切性及安定性，繼而在保障法治下進一步構建公正及平衡的社會，同時更好地維護澳門特區的國際形象，避免因這些事宜受到國際社會的批評。

幸運的是，澳門特區及本澳企業將繼續享有良好穩健的財政狀況，這就是為甚麼現階段通過本法案是更公平及更有迫切性的，以體現社會和諧與有效分享本澳經濟成果原則的原因。工會法一旦獲通過，澳門將不再成為中國唯一一個沒有工會自由法律的區域。

多謝。)

主席：現在進入一般性的討論。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代主席。

對於同事提出這個《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我覺得是應該要支持的。因為先不講作為工會團體，我們在講一些基本權利，包括集體談判權或者參與工會的自由怎樣得到保障這些內容，單是我們講從《基本法》，以致在澳門落實我們有引入了適用的一些國際公約裏面，都有相關這方面的規定，而且是需要透過我們正式做一個法律、一個本地立法去予以落實。

訂定《工會法》其實我們都強調很多次，議員提案，包括我們自己提案都好，其實很強調他的目的，其中一個就是要落實《基本法》這個憲制的要求，去履行在澳門已經適用、生效多年的國際勞工組織的這些相關規定。我想為甚麼……《基本法》寫了甚麼內容？為甚麼是為了落實憲制的要求？其實都不需要不斷的反覆強調，因為這個大家都清楚，關鍵就是在於現在在步驟上面，澳門今年已經回歸二十年，我們也都在講我們在一些勞動法律的修訂上面，多個勞動法律也都做出了一些修訂，為甚麼《工會法》遲遲都不是叫一個正式的討論呢？其實關鍵是我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的承擔不足夠。好幾次落實憲制的這些《基本法》的要求、責任，社會有責任，市民有責任，工會有責任，議員有責任，唯獨特區政府沒責任？這個是我們一個很大的疑問，沒理由作為特區政府在這裏是這樣去處理一個問題。而更加重要的就是其實一直以來澳門無論一些我們在講的很綱要性的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以致我們的勞動關係法，其實一直以來都會有一些類似的規定。講回去上一部，第 24/89/M，我們對上一部的勞動關係法，其實裏面本身是強調了，當然它的條文寫法上面是相對比較，可能叫做抽象一點，或者不是太過詳細，但它是有引入到關於一些叫做集體談判或者工會參與的這些條文。譬如好像在 24/89/M 裏面的第一條，我們講到法令的對象，它當中有講到就是工作關係或者由有關團體代表自由接納慣例而產生，又或者由機構的管理章程或者一般通行的風俗習慣產生。這裏它是規範了，就是話其實也都認定了在一些工作關係或者勞動關係建立上面，由工會團體代表他們去制定，訂定的一些協定，其實是獲得認可的。而在當年的法律的第六條，傳統制度的優先，也都有講到僱主和工作者之間，或者有關組織代表之間所訂定的一切協定

或者協議，原則是被接納者，意思就是話其實一直以來我們都有強調，包括我們工會在實踐上，以前的一些專營公司跟我們的工會也都是有進行集體談判，由工會代表進行一些簽署，落實一些有利於僱員福利或者行業保障的這一些規定。其實這些做法過往是得到勞工法很明確的規定，但是在 2008 年討論我們現行的勞動關係法的時候，政府作為提案人，就是將這些作為集體談判或者叫做組織代表協定的條文是抽起了，僅僅就寫回就是作為叫做個人勞動關係、雙方僱主與僱員之間的一部法律。當其時其實大家都在通過法律或者社會的期望都是話當年的條文其實都不是寫得太過詳細，不如我們作為在《工會法》的時候再詳細寫回作為對於工會代表參與集體談判、參與工會自由的保障或者一些權利寫清楚。但是問題就是話這麼多年以來，工會一直推動好，或者社會一直的討論都好，政府似乎就置身事外。所以我們認為就是這一個問題是需要社會去討論，立法從來都不是一件倉促的事，但是回歸 20 年，《工會法》提案多次，我絕對覺得社會在這方面的討論和關注，其實是給了我們很多機會去優化整個工會團體這個基本權利一些類似法律制度的內容，而不會是一個倉促的過程。但是無奈就是特區政府在這裏的態度是怎樣呢？我們似乎始終看不到。

再看一個就是在社會的多番要求之下，在 2016 年的時候，年底，政府就召開了一次社協會議，當其時就話大家同意就由一個研究小組進行數據的收集。作為在立法上，有一些研究、有一些法律的數據收集是有利於完善這個法律制度。當其時其實社協也都同意了做一個研究，不過政府是強調五百多天內總結研究結果。2016 年年底最後一兩天，500 多天，但我們現在看，2017 年過了，18 年過了，去到 19 年 4 月，政府連這個研究結果都未向社會公佈，這種效率，他究竟是在拖甚麼呢？這個就是我們疑問的地方。所以總結，無論從我們履行我們的憲制責任、工會權利、工會代表或者參與集體談判的員工他需要得到保障，以至於政府承諾他要求研究《工會法》到現在都沒出台，整體這些理據為理由，我們希望都是要支持今天同事提出這個提案。

梁孫旭：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我都是支持今天有議員提出對《工會法》的制定。

《工會法》可以講這麼多年來已經超過 9 次的提出，但是最終也都遭到否決。當中其實正如剛才李靜儀提出所講的，政

府在這裏來講是責無旁貸，而且本身它屬於憲制一個責任。而且政府其實看澳門經濟發展，其實多年來他的勞資關係也都不斷這樣在變化。而對於有關勞動監測的工作上面，儘管勞工局在多年來那個也都做出了多方面的努力，但是看 2017 年的數據，2017 年有關勞資糾紛的個案是涉及到 2143 個，當中涉及到的企業有 1275 間，而由於勞資之間糾紛所存在的違法行為所處罰的金額達到超過一千一百多萬，我們見到儘管現時來講我們的勞動法律法規不斷完善，但有關的勞資矛盾或者那個勞資，特別是僱主出現違規的情況依然存在。

而正如提案人所講，勞方永遠是處於一個弱勢，而且當中其實他在那個勞資糾紛上面來講，未必敢出聲。例如我想講的，即是剛才李靜儀議員提到很多關於法律上面的事情，我很想跟大家分享一下個案。因為其實近年來我們也都收到不少的個案，特別是那些集體的個案，但往日譬如我們帶著一堆人去勞工局去下個案的時候，很多時候，其實有些員工大家很怕的，他話我那個立案去投訴的時候會不會被僱主去追究呢？第二個其實儘管可能我帶著 100 個人去勞工局，但是我是需要一宗一宗、一個一個去進行登記，而勞工局也都需要逐個逐個去處理，沒辦法集體去處理。而《工會法》第一個是賦予了我們工會能夠可以代表僱員，可以進行一些處理一些勞資的個案；第二個也都是作為集體談判一個很重要的依據。而集體談判其實對於整個澳門來講，近年來其實是尤其重要的，我們從數據上面去跟大家分享一下。現在其實有議員透過政府獲取的資料，其實澳門 2017 年 9 月的時候，其實具有一百個或者一百個以上僱員的企業是有 425 個，當中涉及的僱員是 237000，佔整體勞動人口的、就業人口的一半以上，顯示到其實來講，原來澳門超過一半的就業人口其實都是在大企上面，其實往往在大企上面的時候，他作為一個個體的時候，往往將他對於個人的勞動權益，往往中是那個叫做敢怒不敢言或者是啞口吃黃蓮，往往中他有苦不堪言，變了未必能夠可以將他自己個人的情況是敢表達出來。因此，其實來講也都是《工會法》賦予工會一個很重要的作用，賦予了工會能夠代表工友可以去表達他的訴求，可以去處理勞資的事件。但是無奈，其實澳門回歸已經接近 20 年了，其實無論回歸前也好，回歸後針對《工會法》的探討了很多次，也都有議員，包括我們勞工界代表也都是多次去提案，但是遭到否決。

因此，其實對於今天的提案，第一個我是支持的。第二個對於政府是未能夠履行憲法的責任去制定和積極去推動《工會法》，我是表示失望的。

多謝。

主席：請問高天賜議員有沒有回應？

高天賜：多謝代主席。

我有回應。

先想感謝李靜儀和梁孫旭兩位議員的鼎力支持關於這次本人提案有關細析立法《工會法》和集體談判。

的而且確我非常之同意兩位議員所指出有關《基本法》第 27 條和國際勞動組織有關協定 98 和 87，也都的而且確我們今年慶祝 20 周年，但是似乎特區政府仍然未承擔這個責任。人人都有責任，講得非常之對，澳門市民有責任，我們議員也都有責任，政府就沒責任。

另外，我都很同意梁孫旭議員所講，有關去到勞工局遇到一些困難，遇到一些問題。所謂秋後算帳，本人在這個議會都講了很多次，尤其是博彩員工，早段時間，沒多久，我本人都都在這裏都有講幾次有關員工受到侮辱、受到毆打，但是六間公司，博彩公司，其中幾間是呼籲他們不去投訴，不去報警，這種，長久以來都是這樣發生、出現，就是因為我們澳門沒一個所謂《工會法》代表這些員工，可以無論去勞工局也好，或者在法院投訴出庭作證，變成了今時今日沒人敢投訴。

另外一方面也都我們沒特別的法律保證所謂員工投訴是以法律的形式，保障他們不能夠秋後算帳，例如將他們調去另一個部門，或者放在冰箱裏面，沒事情、沒分配工作給他做，這個經常性，無論在私人公司，無論在政府部門都會有這些這樣的情況出現。

其次就是今時今日，澳門想變成一個國際性的都市，但是如果我們跟隨不了國際性的標準，包括我剛才所指出，新加坡有《工會法》，內地有《工會法》，台灣有《工會法》，所有歐洲和美國、加拿大都會有《工會法》，唯獨亞洲是我們唯獨的澳門，今時今日，老鼠拉龜，仍然是沒有《工會法》。我覺得如果我們真是要履行我們《基本法》，所謂政府經常都講到嚴格遵守《基本法》，我們首先我們身為議員，我們一定要嚴格遵守《基本法》，細析立法有關《工會法》第 27 條，希望得到各位同事的鼎力支持，支持這個法案，讓在不久將來，我們澳門打工的員工，無論私人公司或者政府公務員都受到保障。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對於高天賜議員的提案，本人絕對是會支持的。

而剛才其實都有講到關於議員的提案權，其實是非常之重要的一個內容，也都是很希望更多的議員在不久將來能夠更加積極這樣去行使在現在法律框架底下容許議員提出的這個提案權，提出更多的法案，特別是一些特區政府常年都拖延的一些法案。

議員同事，其實很多情況之下，特別是不涉及到政府政策的更好，不需要得到特首的書面同意就可以提上來這裏，是讓大家一般性去討論，最後希望可以經過立法的程序形成這個真正的法律。所以其實就不需要等，很多事情不是……就是政府餵甚麼過來呢，我們就等，我們不是手停口停。所以這樣東西我覺得首先是要肯定。

過去就著《工會法》，今天已經是第十次提案了，也都要就著過去，包括高議員也好，包括工聯總會的議員都好，多次提出這個《工會法》是表示感謝。

剛才都講到，其實很多關於權利的一些保障的法案，其實都是可以提出。其實舉個例子，現在我們有的結社權的法律，宗教自由的法律，這個例子正正就是我們現在在這裏的議員同事吳國昌議員提出的，而且也都是一個法律，也都是保障了千家萬戶的結社還有一些宗教自由，所以這個是第一個部分我想是再重申多一次，議員提案權的偉大之處在於這裏。

至於關於《工會法》那裏，其實在去年的口頭質詢，因為今年的口頭質詢，其實我就著這個問題質詢勞工局的時候，當然經濟財政司司長就失了蹤，當日。勞工局的一段講法，當日是沒時間去指出。勞工局長的講法就是儘管現在沒專門規範工會團體的法律，但居民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組織和參加工會以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已透過《基本法》和結社權規範賦予。這個是與事實不符的講法，當日也都沒時間是指出官員在這裏是說謊。因為現在我們要分清就是社團和工會是有一個截然不同的關係。勞工局長講的是事實的一部分，我們可以結社，當然可以結社，我們可以組織社團，是不是？也都

可以組織一個名字叫做工會的社團，但是在法律上它不是一個工會的定性，當然也都不受《工會法》裏面很多條文特別的保障，所以這個第一個我覺得公眾都是要釐清社團和工會的分別。而當日勞工局長在這裏所講的就是居民可以結社，所以他參加工會的權利就已經得到保障，這個是完全和事實不符的。

另外，就是勞工局在這麼多年來其實都講了會研究，剛才兩位勞工界議員都有提到，這個關於在甚麼情況之下才可以開始討論這個這樣的研究呢？都要 500 多天，還要彈票，我覺得是一次又一次讓人沒辦法接受。而這一個研究，這裏是需要很清楚，相信相關的部門或者司長、局長都應該是很關注今天的這一個法案的辯論，究竟政府的立場是怎樣？是不是覺得……我們能不能夠討論《工會法》都要研究一下？這個很關鍵。原來我們向著的目標就是希望《基本法》也好，國際勞工組織的這些這樣的文件也好，要求了我們需要遵守，我們既要履行《基本法》的規定，憲制責任，又要去履行我們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我們延伸適用的這些國際公約的責任，究竟勞工局或者官方那個立場是不是覺得原來履行憲制責任是要研究一下才去做？即是《基本法》守不守呢？是要研究一下才去做。那就大問題了，很多條文都要重新公開諮詢，是不是要遵守《基本法》第幾條第幾條第幾條。所以這個是一個很原則性的問題。

另外，我都可以講講或者都想提案人高議員可以給多點資料，或者一些例子，在現在沒有《工會法》的時候，我們都是……我覺得很不幸，我們就是全中國裏面唯一一個沒有這個工會權利法律保障的地方。都想問下提案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可不可以講多一點具體點的國際社會其實怎樣看這個問題？或者剛才在引介的時候都提到，略略提到一些國際組織在不同的會議上面怎樣去評價或者批判澳門現在這個問題？希望提案人可以具體去講一講。

而第二個就在沒有《工會法》的時候，其實剛才兩位勞工界議員都提到，在實務上面遇到很多的困難，我相信在座的議員同事很多都曾經協助過勞工去解決問題，也都陪他們去過勞工局，結果是怎樣呢？我想提案人解釋一下就是現在沒有《工會法》的情況之下，這些員工會遇到些甚麼具體的困難？或者你講秋後算帳，包括公職人員也好，包括這個博彩業的從業員也好，他們遇到些甚麼實際的情況？就是我們經常都聽到話秋後算帳，究竟提案人可不可以再提供更具體的一些情況例子呢？

最後都想講一講就是其實每次訂立一些勞工的權利的保障規定的時候，社會上面總是會有一種值得理解的一種擔憂。因為大家普遍都希望可以維持現狀，希望安穩，怕改變就會有一些不可以預測的一些負面的效果，但是在人類的歷史上面，關於勞工的權利在過去這麼多年，不單止勞工權利，人權的保障，這麼多年來都是遇到同樣的擔憂，但是如果社會能夠接納，能夠一步一步這樣去確立它和保障它，結果世界一樣是這樣運作。最早期有人覺得在美國有最低工資的話，那些老闆全部都做不好生意，個個跳樓了，肯定有這些這樣的言論。包括由當年 35 天，澳門的產假加到 56 天，今天非常之落後，大家都覺得肯定又是大家搞不好了，又是跳完樓了，個個。所以這些情況就是跟《工會法》一樣的，我們其實社會已經醞釀了很多年，2005 年的 6 月 30 號第一次工聯的議員在這裏提案，第一次提案到今天了，十多年，其實社會已經具備這一個這樣的氣氛去接納《工會法》真是可以走入這個立法程序了。

我們不是希望今天講了，明天就立刻生效這個《工會法》，我們可以快點進入這個立法程序，包括最前期的公開諮詢。所以我覺得否決《工會法》有很多種理由，很多種藉口，是不是呀？時機的問題。究竟澳門經濟蕭條的時候又不需要《工會法》，經濟成為世界上名列前茅的地方的時候，又不適合《工會法》，甚麼時候能夠立到呢？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值得大眾和各位議員同事去深思，也都希望提案人可以具體講一講一些資料和情況。

多謝代主席。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其實我想問一問提案人剛才講的一番說話，就是關於博企打員工還有秋後算帳這些問題，我都想提案人去解釋清楚。因為本人都作為一個博企的管理層，也都如果真的發生這樣的情況，都會跟六大博企，去跟他們的管理層去探討是不是事實，有這樣的事，也都有這樣的事，也都應該去報案。也都希望提案人是講清楚，到底是哪一間場或者哪個地方，或者有沒有報過案？這些我覺得要澄清。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代主席。

首先多謝兩位議員，蘇嘉豪議員還有梁安琪議員的問題。

先讓我答梁安琪議員的問題。

正所謂剛才我所講是某些，六間博企其中有些博企的而且確是有一些巨額的客賭錢的時候在貴賓廳是毆打、侮辱賭場那些莊荷，這些是個別，但是也不少。貴賓廳，其中六間博企他們就是由於這些巨額的客，他又不想得罪，就變成了要那些員工，就是所謂的莊荷承擔。我本人曾經收到投訴，他剛剛才被毆打，五隻手指印在臉上，紅彤彤的，即時我們帶了去報警和驗傷。這些就是不少個案是重複而重複，反映甚麼問題呢？就是反映內部……無論政府有關的部門的執法的問題，講清楚點，博彩監察處經常性梁維特司長來到，連局長都來到，都是不夠人手，一個督察要走 4 個賭場，不同的地址，基本上是監督不了，監督不了那些賭場。這件事就是長久以來都是這樣去做了，但是正所謂剛才梁孫旭議員就講到去到勞工局都要逐個逐個錄口供，就不能夠，也都我們不能夠，因為我們沒代表性，就是所謂會是沒代表性，代表那些員工是可以替他們，甚至乎勞工局，當他做了卷宗之後，他都不會覆。我們陪同些社團，他是會直接覆那個員工，就是正所謂變成了沒了一個所謂幫他們出頭來去維護核心的、基本的、人權的、勞工的權益。

第二件回應蘇嘉豪剛才所講幾個問題。

第一就是的確議員根據《基本法》第 75 條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提案了，就是你可以，你有權提案，也都《基本法》講得很清楚這個範圍，你提案的是可以提些甚麼方案。本人，譬如今天我們談的這個《工會法》這次已經是第 7 次提案，我都做了，就是拿了數量，第一次就在 2007 年 7 月，第二次就在 2009 年 4 月，第三次就在 2013 年 3 月，第四次就在 2014 年 4 月，第五次就在 2015 年 6 月，第六次就在 2017 年 10 月，這次就是第七次。第七次提案都是想講我們身為議員都是跟隨特區政府非常之嚴格遵守《基本法》，遵守《基本法》細析立法有關的《工會法》，唯獨遺留現在的勞工的權益，仍然今時今日未得到細析立法是避免助長和避免將來同樣再繼續發生剝削和壓縮員工的基本的權益。

至於剛才蘇嘉豪講到些例子，例如哪些是經常性見到是秋

後算帳出現的問題呢？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些其它體驗到。譬如拿病假，現時來講拿病假，無論在公職還是私人公司，就算你拿了個病假紙回來只是一個所謂專業的醫生開的病假，他們都要知道究竟你的病假是涉及甚麼病。這些是經常性，他們員工是沒理由洩露他個人的私隱，他有甚麼病都要跟那個老闆講，這個是荒謬還有是很離譜。但是當你話建議叫他去個人資料辦公室去投訴，他就怕了，為甚麼呢？沒了那份工作，隨時是解僱。就算你有理由他都可以解僱，主要你補償。而我們的勞工法現在就是這樣，你有錢，但是你解僱是錯誤，你補償，沒問題，就是這件事是我不能夠接受。這個是第一個我們都經常性收到病假。其實甚麼叫病假？病假是人權的權利，員工的人權的權利，所以這件事是要明白現在發生甚麼事。

第二就是傾談有關請假。經常性我們所見到公職裏面根本上沒得討論，他叫你甚麼時候放假就甚麼時候放假，他叫你補償是用時間補償就時間補償，他要你補錢，他話沒預算，雖然我們的庫房這麼多錢，但是公務員絕對是沒資格去要求他補錢，他是補時間，但是往往補時間都損失很大，因為去到年尾 12 月是沒得延後一部分的假，這件事又是剝削，所以經常性我們都會見到有些這樣的情況出現。其次就是現時來講所謂談判究竟那些福利或者加工資，試問今時今日私人公司和政府部門夠不夠膽那些物價上升得很貴，那些人工根本上是喪失了他的購買能力，是老闆或者政府部門，你可不可以調整薪酬，避免我失去了我的購買能力呢？他就會覺得你是一個反對者，覺得你是一個在搞革命，就變了你就入了黑名單，接著就隨時，要不就算升職就不用了，你沒份了，升職一定沒份，這些這樣的人你不適宜升職。這些這樣的情況在西方，無論歐洲，無論在新加坡或者其它國家都有工會，工會代表來跟政府，因為秋後算帳是經常性會見到。

最後，我想補充一件事給蘇嘉豪議員，就是關於召集制度，甚麼叫召集制度呢？召集制度英文名叫做 **convening system**。**convening system** 就是我們在很多文明的國家是有一個制度是保障那個員工，除了有《工會法》，除了有集體談判，當他見到無論私人公司又好，或者政府部門又好，有關貪污的情況，在私人公司和政府部門，包括我們澳門的廉政公署是查兩邊，雖然私人公司比較少一些個案，他就受到那個法例的保障，我要投訴一些事情，當他投訴了之後這件事，那個法例，不是制度，不是那個人，是會保障你，那個法例保障甚麼呢？不能夠解僱，直接到那件事調查完才可以做出其它的行為。第二，不可以轉部門，為甚麼呢？你轉部門就是秋後算帳，不可以轉。第三就是一定是有一個保障，有一個律師給他

去選，來去保障他所投訴內部的違規、違法的事情，所以為甚麼我們會見到某些大的個案，譬如前任檢察長的時候，他犯的就是一千六百多條罪，為甚麼沒人舉報呢？就是因為沒人敢舉報，就算知道都不會舉報，因為你舉報了你沒了這份工作，這個是現實。所以我們的特區如果想廉潔，如果想好，一定要有《工會法》，一定要有這些所謂召集制度內部保障員工，令到他們可以依法進行他們的工作，而不是話用黃書仔，用口頭命令，接著不承認、不承擔，來去做這些工作，令到他們損失很大。

現在我們看到我們回歸 20 周年，我們的責任就是你越高的位置，在政府官員越不需要承擔責任。譬如我是司長，我做錯了，我會檢討我自己，我將來就不會有這些這樣的問題，但是前線有沒保障呢？前線沒機會，也都沒保障，因為沒《工會法》。

我相信答完蘇嘉豪議員所問的問題的。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是，多謝代主席，多謝高議員的回答。

剛才有一個問題你沒答，關於這個國際的一些組織和社會怎樣去評價澳門現在沒《工會法》這個情況？都希望再給多點具體的資料。因為我們不是關上門我們自己一個地方獨善其身，我們是面向世界，所以這個這樣的定位就是要註定我們一定要走向一個文明、進步這樣的方向。

其實剛剛我都想補充一點點，作為議員提案，其實就很吃虧，在澳門過去的經驗看到，議員提案怎麼吃虧呢？因為你的資源和你的法律團隊各方面跟政府比就是蚊脾和牛脾，是不是呀？政府來提案可以是一堆人，他們喜歡帶多少個人都可以，坐滿整個場都可以，但是議員就一個回答，所以我覺得對於過去這麼多……都是再重複多一次，就是議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都一而再再而三去提案，其實這個是一個勇氣的表現，我覺得這個很重要的問題。

剛才其實都有提到，再補充一點點，就是我們經常都講勞工的三權，我們講勞工三權應該就是團結權、集體談判權和罷工權，所以我要再強調多一次就是話過去很多的反對者，包括

政府，政府的講法就是他從沒否定要訂立《工會法》，這些都是一些語言技巧，是不是？實際上他的行動就是在阻礙《工會法》立法。他經常都會講就是我們已經可以透過一般的社團去實現。高議員你提的這個《工會法》的內容，其實簡單來講這個就是我們實現了勞工三權裏面的其中一權，就是團結權而已。其次那些是沒辦法，我舉個例子，剛才高議員作為提案人他提到，博彩業又好，公職人員又好，未必需要這些行業。舉個例子，去年這個救生員，是不是呀？外僱的救生員，最新的情況就是他們都解僱得差不多了，已經被人解僱得差不多了，當初就是這個所謂各方會談的承諾，最後沒遵守到，是不是呀？現在全部回鄉下種田。我現在引述老闆的講法就是這樣了。你有些甚麼呢？就是不同意就回鄉下種田，原話就是這樣。我覺得關鍵在於甚麼呢？就是現在很看老闆有沒良心去決定究竟這些權益保不保障到。必須強調就是澳門絕對不乏有良心的老闆、商界，但是問題就是我們作為一個這麼文明的社會，我們不斷講法制化，我們不只是依賴究竟他有沒良心？希望你有良心一點，這次，下一次可能又少點，所以勞工權利又保障少點。不是的，而是希望制度化，令這些的事不是看你究竟你有沒有良心又好，別人都要一起遵守這一套文明的指標，所以如果有《工會法》，我們其實作為議員好做很多。包括剛才梁孫旭講，我那個時候帶二十多個救生員去就二十多份筆錄，你們就帶更多了，百多人去應該是去做百多份筆錄。究竟怎麼做呢？就是我沒了這個集體的角色，其實就很難去做。

其實剛才都有提到就是在這個集體談判，其實也都希望釋除一些疑慮，如果今天以發言的情況來講，就沒一個發言的議員是否定和反對《工會法》，照計來講，大家都不發聲其實應該稍後就是大比數這樣是表決通過，是不是？正常，你反對你就現在可以講，大家可以辯論。所以我覺得關鍵就是那樣東西，就是經濟好、經濟不好不是一個理由，何況澳門經濟好。經濟好和不好，人，始終都是人，都要保障他基本的這些權利。所以我這裏我希望就是各位同事再想多一點，例如就有《工會法》之後就可以，就是那個……社會就會很亂。但是其實更多的例子，你看到了，並不是，是不是呀？中國內地，剛才講台灣、香港、新加坡、南韓，有哪個地方是因為這一些這樣的情況而混亂呢？即使我們經常都講，譬如舉個例，法國最喜歡罷工，那些人都這麼講，但問題就是，我想講的如果沒這些《工會法》和集體談判的保障，他們就不是罷工了，分分鐘出來示威、騷亂、暴動都有可能。正正就是一個框架去框回這些情緒在這個平台那裏，勞資雙方比較平等去談，才可以避免到一些計時炸彈的爆發。

所以我在這裏就是再重申我是完全支持，還有提案人漏了答我剛才國際回應那個部分。

多謝代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代主席，多謝蘇嘉豪議員的問題。

的而且確我是漏了這個問題。

根據我們立法會的章程，我只是可以用 20 分鐘來去解讀那個今天的法案的理由陳述。但是由於我本人的法案是有十一版，變了剛才我都有講到雖然快了點，我跳了兩版，哪兩版呢？葡文版本就是第六和第七，我是沒讀出來，因為那個理由陳述是太長，所以變成了剛剛蘇嘉豪問的問題，的確我沒講出來。我現在希望就解答到蘇嘉豪議員的問題。

其中一點就是葡文的第七版，它是這麼寫的，由於時間的問題，我將會用葡文講給蘇嘉豪還有其他議員聽，就是關於裏面所講的重要點，就是剛才蘇嘉豪所講的。情況是這樣的……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Acrescenta-se que 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notificou, no dia 3 de Dezembro de 1999, o Director Geral da Repartição Internacional de Trabalho, na sua qualidade de depositário da Convenção 87 da OIT sobre a Liberdade Sindical e a Protecção do Direito Sindical adoptada em São Francisco em 9 de Julho de 1948, sobre a continuação da aplicação na RAEM e através do avis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55/2001, que manda publicar a notificação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sobre a assunção das responsabilidades pela parte, em relação à continuação da aplicação na RAEM da Convenção 87 da OIT sobre o Direito Sindical e a Protecção do Direito Sindical.

E mais ainda, foi aditado, junto desta entidade internacional, que a Convenção 98 da OIT, sobre o Direito de Organização e Negociação Colectiva, adoptada em Genebra, em 1 de Julho de 1949, a qual continua em vigor até hoje, nos termos postos no Avis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58/2001, que manda publicar a assunção das responsabilidades por parte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mediante aplicação na RAEM da Convenção n.º 98 da OIT...

(高天賜：另須指出的是，就 1948 年 7 月 9 日於舊金山簽署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於 1999 年 12 月 3 日通知作為該公約保管實體的國際勞工局局長，表明該公約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因而透過第 55/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國際勞工組織第八十七號《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的締約國作出的有關將該公約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通知書。

此外，就 1949 年 7 月 1 日於日內瓦簽署的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98 號《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依照第 58/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國際勞工組織第九十八號《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的締約國作出的有關將該公約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通知書。)

高天賜：剛才，相信大家都明白，國家其實是在 01 年通知了聯合國有關部門就是承認國際勞動組織的協定 98 和 87，是繼續回歸後在澳門特區生效。所以特區行政長官當時用行政的批示 55/2001 年還有 58/2001 年頒佈了在憲報有關的這些這樣的國際協議。其實國家可以不要這兩個，不要這兩個，不承認這兩個國際組織，但是它都承認，就是間接性就是話我們接受，但是唯獨回歸二十年，特區政府沒有細析立法有關這些國際公約，令到今時今日我們澳門仍然沒有有關相關的法例。

我想我答到這裏，有關蘇嘉豪議員的問題。

主席：再沒有議員提問，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結果是這個提案不獲通過。

表決聲明，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對於今天討論的法案我是投了反對票的，原因有以下幾點：

首先我們目前已經有各種保護勞工的機制，包括是《基本法》，我們《勞動關係法》、《勞動訴訟法典》以及一些《國際勞工公約》等等，都已經是實體法和程序法上面對勞動者提供了

保護。還有在涉及到這個勞動政策、勞動制度以及社會勞動問題的立法方面，我們有社協，就是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現在這個法案涉及到勞工方面的立法，但是也都沒諮詢過社協的意見，進行一個充分的社會諮詢。加上法案第一次提出到現在，社會的狀況已經不斷的變化，但是法案在這麼多年來是沒甚麼怎樣變化，實在很難令到別人是覺得它是配合到澳門的實際情況需要。

所以基於上述的理由，我是投了反對票。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是，多謝代主席。

以下是李靜儀、梁孫旭、李振宇議員還有本人的表決聲明：

澳門《基本法》第 40 條規定，兩個人權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勞工公約是需要通過澳門特區以法律加以實施，訂立《工會法》是要落實《基本法》的要求，履行已經在澳門生效多年的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在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中是建立一個相應規範，填補法律空白，為此我們今天是對這個法案是投下了贊成票。

我們認為制定《工會法》不僅是維護勞工、勞動者權利還有參加工會的自由，對於促進僱員的團結，享有組成工會團體，集體談判和集體行動的權利，更好的規範工會的運作，對加強社會組織管理具有積極的意義。

在不同的國際地區、內地的實踐都表明，制定《工會法》是將有效協調勞資矛盾的機制是納入一個正常的法治軌道，規範運作更利這樣建立一個和諧的勞動關係。

澳門回歸祖國將近二十年，社會尤其是勞工界就落實工會法是不斷探討和建議，立法會議員也多番提案，遺憾的是從來都未能夠獲得通過。我們認為對於這項貫徹落實《基本法》的要求的工作是面對社會多年的訴求，剛剛我們同事都講過，不應該只有議員、僱員、勞工界和社會的推動，特區政府是應該主動承擔起責任，不能夠以一個持開放態度為由是置身於事外。我們必須深思的是相關的國際勞工公約在澳門已經實施了、適用了多年，要負責任這樣執行公約的相關要求，包括向國家定期這樣報告和有關工作的落實情況。正因為要制定《工

會法》方面一直是存在空白，令我們一而再再而三這樣受到國際勞工組織的批評，一定程度上是影響了澳門特區的國際形象。政府是需要引起高度的重視，並積極作為履行好主體責任，發揮好主導的作用。

我們再次鄭重呼籲特區政府應該主動落實好《基本法》的要求，履行好政府的責任，積極推動工會法的立法工作，切實維護和保障廣大僱員的權益，促進澳門和諧勞動關係構建，還有持續健康這樣的發展。我們將會堅定不移這樣繼續維護職工合法、合理權益，繼續積極推動工會法的立法工作。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代主席：

以下是本人對於高天賜議員《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的表決聲明：

非常不幸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成為全中國唯一沒有規範工會權利法律保障的地方。回歸後，立法會第十次否決《工會法》，也意味著立法會一再助長政府拖延立法，一再阻撓特區履行《基本法》的憲制責任。

組織和參加工會以至罷工的權利受《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也受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公約的保障，包括國際勞工組織的第 87 號的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第 98 號的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原則的實施公約。我們作為特區的立法機關，絕對有憲制義務對《基本法》的條文加以仔細實現，保障全澳居民，尤其是打工一族的基本權力。

《工會法》立法將可讓全體勞工更有效的捍衛自身和行業工種的權利，以及由工會領袖擔當代表依法參與獨立的社會協調常設機構以及行使集體談判、訂定契約的權力，締結集體勞動協議。集體談判權的實現更可成為勞資雙方就確定工作條件等原因進行談判，而談判結果通常具有一定的法律約束力。在勞資角力中，集體談判權能確保勞資雙方在一個相較平等、有效的平台展開坦誠對話，也能確保勞資雙方權益，同時也可給予一般情況下處於弱勢的勞方一個法定的發聲機會。特區政府常年漠視這項憲制責任，帶頭破壞《基本法》實踐的完整性，到了回歸後的第二十個年頭，仍然刻意糾纏在應該探討甚

麼條件之下才可以開始《工會法》討論的層次，對於工會法立法毫無規劃還有時間表，立法議員行使立法提案權絕對是有其必要性和重要意義。

為了締結更進步、和諧的勞資關係，希望更多議員能夠鋌而不捨，繼續就此立法提案，直至澳門特區擁有一部保障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和集體談判權利的工會法律。

最後，本人必須借表決聲明對過去就《工會法》提案的立法議員致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以下是施家倫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按照澳門適用的勞工組織公約以及參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本澳是有必要適時設立《工會法》，以便進一步保障職工依法行使各項權利以及履行各項的義務，全面去維護他們的合法權益。因此對於這個立法的精神，我等認為是值得支持。

從進一步立好法的角度，我們一直都是呼籲政府要盡快主動開展相關的立法工作，加快有關的立法進程。去年 12 月勞工局在回覆有關方面的質詢時，只是用簡簡單單不到 200 字的兩段話，當中的內容只是透露出政府 2017 年判給出的社會需具備甚麼條件才能夠開展工會法的討論的調研服務，預計今年第二季度完成，然後按程序再作後續安排。今年一月份官員出席立法會口頭質詢的時候，也都只是表示要循序漸進，一拖再拖，完全沒有立法的時間表，完全是未能夠符合社會的期望。但是過去這麼多年，我們看到本澳的勞資糾紛的個案也都越來越多，越來越複雜。勞資關係當中勞方往往處於弱勢，話語權相對薄弱，不少的勞工朋友都反映現有的法律和制度是未能夠全面保障他們的權益，對《工會法》的呼聲也都越來越強烈，顯示出立法的迫切性。

履行國際公約，全面保障職工的合法權益是憲制責任，特區政府也都是責無旁貸，我們促請當局應該要加快有關法律的制定工作，訂定立法時間表，在廣泛諮詢民意的基礎上結合社會發展的實際情況，盡快去填補法律的空缺，全面保障廣大職工的合法權益。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政府推動《工會法》立法，相信是十分有必要的，不過也都要稱讚一下高議員多次提案，的確是很用心。

本人也都贊同剛才蘇嘉豪議員的講法，個人和議員提案是不能夠跟政府比，因為政府的能力、專業各方面是強很多，所以今天我投了反對票。

政府一直是強調會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權益和其他的各項權益，也都表示制定《工會法》的調研將於在幾年的第二季會完成，在相關的法案在未推出之前，相信好像勞工法、最低工資等多部法律的法規等，會從就業、工時、福利等多方面系統化這樣保障本地工人的各項的合法權益。也都希望有關當局能夠加快相關的工作的進度，向社會提交調研的結果，循序漸進去推進立法的工作。

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代主席。

以下是本人的投反對票的一個聲明：

本人純粹是從形式、程序方面不認同這個法案的提出。

正如剛才其他同事有提及到，按照《基本法》的第 115 條的規定，就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由政府、僱主團體、僱員團體的代表組成的諮詢性的協調組織。有關的《基本法》大家都很清楚，就是 1993 年 3 月 31 號全國人大全體會議是通過了有關的法律，而當時就是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組織法就是 31/87/M 號法令，按照當時有關的法令的第 2 條第 3 款的規定，委員會就是對有關社會經濟問題的法例提案，議會應該是被諮詢。從這個角度去看，就是按照《基本法》的就第 115 條第 2 款，剛才我引述的條文，社協以就這個有關社會經濟問題的法律草案

提供意見，是一個法定的程序。現在高議員提交的有關那個法案就是沒遵守到相關的程序，基於這點，本人是不認同這個法案，所以是投下了反對票的。

多謝代主席。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進行第三項議程，是討論及表決關於林玉鳳議員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現在請林玉鳳議員作引介。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建立廉潔政府是國家的重大方針。澳門特區政府多年來也都強調是要打造陽光政府，但是縱觀歷年來新聞媒體所披露的種種不當，甚至不法的公職人員貪濁腐敗的行為，屢屢是令社會嘩然和驚心，嚴重的損害了特區政府公信力。尤其是近年的廉署工作報告裏面，查清的案件都一一印證了有些流傳已久的坊間說法，如果政府沒做出真正的改革措施，只是會令政府的威信在質疑聲中日漸崩潰。

根據 2018 年澳門廉政公署的工作報告，我們有發現有幾點可以注意。報告裏面其實是直接寫明現在的部分公職人員對違法的後果是缺乏畏懼，連普通市民知道之後都會覺得不可思議或者事有問題，但是享有法定許可權、擁有專業人員掌握檔案資料的政府部門就對當中的疑點視而不見或者見怪不怪，照章辦事、依法審批，從而是為違法者打開了弄虛作假的方便之門。這些這樣的陳詞在廉署的報告裏面比比皆是。但如果我們檢視包括廉政公署的職能在內的整個特區政府的反貪腐機制，我們又會發現澳門的制度其實相比香港，甚至是新加坡都相差不遠的，現在唯一不同的是行賄以及公職人員涉貪的成本，在澳門是相對比較輕微的。在澳門行賄最高是 3 年徒刑，行賄私營部門刑罰是 6 個月，還可以用罰金來代替，而公職人員的受賄不作為最高的刑法是 8 年。

2018 澳門廉政公署的工作報告裏面列舉的案件我們可以看到，雖然未有一個正式的判決，但如果就這樣去看一個法例的話，我們會見到沒有一個徒刑是會超過 3 年。公職人員違法的成本、代價是非常之低，甚至如果我們對比《刑法典》裏面列出的搶劫罪的相關規定，我們會發現為甚麼坊間會有一個說法叫做貪污好過搶劫呢？面對種種貪腐的情況，特區政府是應該要果斷作為，以明確的態度和行為來到昭示社會對於陽光政府的決心。正如崔世安特首所言，公職人員是應該要遵循一套更高的標準。為此，本人認為是應該要通過修改《刑法典》的條文，加重對公職人員違法行為和漠視違法行為實行的懲罰，提升對違法行為的阻嚇力，以樹立對腐敗的廉政態度。

為了上述理由，我是提出這次的辯論動議。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提出發言，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高天賜議員，高議員你早一點點，麻煩你。

高天賜：多謝代主席。

關於林玉鳳議員，我是會支持的，也都是覺得提得這些這樣的問題是適宜，只不過如果可以的話，多講一點點關於這個提案，尤其是有關《刑事法典》裏面的條文，都是有講到有關哪些人，如果討論，將來，就是如果這個法案真的可以就希望真是可以講多一點關於這方面的問題。

我就基本上是沒有其它意見。

主席：高議員：

不好意思，因為根據《議事規則》，林議員她提出這個辯論是有 6 分鐘時間她可以提出，但是沒作答。

再沒議員提出要發言，我們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是獲通過，是簡單多數。

由於是一般性獲得通過，我們進行細則性的表決。而這個議決案只有一個條文，我們現在就這個條文進行這個細則性的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是通過。

表決聲明。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代主席。

本人是投了贊成的，但是在這裏必須要再重申的是辯論 1 次，在《議事規則》出現了 31 次，全部的意思都只是討論。

辯論動議乃是希望針對公共利益事項或問題展開討論，我們不應該為此僭建更多前設，避免令議會進一步畫地自限。

我支持任何的辯論動議，只要能夠在任何公開的場合將問題說清、辯明。到底在本澳刑法體系內應否加重罰則呢？或者應否用延長徒刑年期以外的方法？例如立法會選舉立法規定因為選舉犯罪而被判處徒刑，不得緩刑或由其它刑罰代替。這些問題都應該在議會公開討論，去回應民意常年批評政府藏污納垢的訴求，但是這次辯論動議又再一次看到議員的自我設限。

大家應該都知道澳門近幾十年的反貪法律都是由議會主導的，1987 年之前本澳的貪污罪行由 1886 年葡國刑法典規範，條文欠缺明確，也不合時宜，縱容當時很多貪污事件。八十年代有議員主動提案，訂立賄賂處分制度，以單行刑罰形式處罰貪污行為，當時受到澳葡政府很大阻力，甚至在立法會通過之後，總督拒絕簽署並發回立法會覆議。立法會其後修改部分條文，減辣之後總督才肯簽署，成為之後的第 14/87/M 號法律，條文後來被納入新的《刑法典》，而且加重了刑罰。當時也有意見要仿效香港的廉政公署打貪，但政府遲遲不肯設立。後來也有立法議員提案成立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成功在 1990 年表決通過，後來才演變為今天的廉政公署。而立法會在九十年代就設立了檢討關於貪污和行政程序法例的臨時委員會，長期檢討反貪法例，例如增設財產來歷不明罪、反貪公署確權、財產申報立法，可惜的是上訴這類型議員提案立法的工作在回歸後急劇減少。

其實今天議員提出的辯題並不涉及政府政策，不是政府裁量權的範圍，如果純粹要修改法律，提升罰則，大可以由議員主動提案，直接透過審議法案的一般性討論程序進行更實質的

辯論，如果通過就繼續立法程序，進而直接形成法律，而不是純粹動議辯論，談一下就算。

因此，本人希望在這次辯論動議通過之後，更多議員同事能有所實質的行動。

主席：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剛剛我是投了反對票。

我相信大家沒人會反對打擊貪腐，也都沒人會反對建立陽光政府，但是我基於兩個理由：

第一個，我們看一下現時我們是不是社會上面貪腐是不是多到不得了，一定要去嚴厲去打擊？剛剛林議員都提到，18 年的廉署工作報告也都提到，現時有公職人員行賄或者受賄的案件其實是逐步減少。

第二個，是不是我們現時的法律對於貪腐不夠足夠的阻嚇作用呢？或者是單純去加大刑罰，是不是就會導致我們貪腐的行為消失呢？當然也都不是。所以基於這兩個理由，我投了反對票。

多謝。

主席：好了，現在我們進入第四項議程，討論還有表決關於梁孫旭議員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現在請梁孫旭議員作出引介。

梁孫旭：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有關的辯題如下：

為推進廉政建設，統一及完善公務人員違紀違規的處理機制，加強對主要官員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監督和規範，政府應設

立專責紀律委員會，以加強和完善公務人員的相關監督機制。

我的陳述理由如下：

早前廉政公署公佈的 2018 年工作報告揭發多宗公務人員涉嫌做出不實的財產申報、偽造文件、巨額詐騙，以及涉嫌公務的侵佔等案件，更揭發曾分別於環保局及駐京辦擔任領導的官員涉嫌刑事犯罪。

廉署指出公務人員涉及其它的刑事犯罪，包括詐騙、偽造文件以及濫用職權等情況有所增加，有關的問題值得行政當局重視並且嚴肅處理，須完善對公務人員，尤其是主要官員、領導和主要人員的紀錄制度，並加以監管和規範。

而公務人員紀錄制度是維護公務人員廉潔、廉政建設，追究公務人員失職或者官員問責的重要基礎。然而由於現行對公務人員提出及執行紀律程序方面的工作以致負責調查的人員並沒一個專責的架構，而且在懲處類型及處罰等方面都缺乏一套完善的統一做法，導致現行的監督機制未能夠充分發揮應有的作用。

以廉署揭發的貿促局個案為例，貿促局在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過程中存在嚴重漏洞，當時政府委任了預審員，啟動了簡易程序。但經過一段時間的調查，相關的官員表示在調查過程中找不到人員失職或者違規的情況。當時已經引起了社會對於調查機制上面的質疑、嫌疑，峰迴路轉，廉署很快也都公佈了貿促局的三名人員，在審批個案上面涉及職務上面的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機構跟進。社會不禁質疑到底預審人員到底是未能夠發揮應有的作用，無法在調查的過程中發現存在的違法違紀的行為，還是簡易的程序，或者現行的處理，紀律處理機制上面出現了甚麼漏洞呢？

另一方面，現時不同的部門有各自需要遵守的法律制度或者通則，包括了自治、非自治機構，也都有公法人、軍事化人員等等，但是他們既沒統一調查及處分的標準，也都缺乏到對於公務人員專責調查及處罰的紀律架構。在調查過程裏面，可能會採取不同的調查方式，甚至會出現一種違規卻有不同的處罰的結果的情況，形成了處罰員工或者是存在所出現一些漏洞。再者預審人員可以是來自於涉嫌部門的內部或者外部，而且並非由專責的架構負責人去負責，而在現行的制度之下種種的原因可能不利於預審員處理有關的個案。而調查過程中預審人員未必有足夠的權力或者具有相關的專業能力開展調

查，更加會影響調查的結果以及公信力。而參考香港、台灣等其他地區的經驗，針對政府違紀的制度的執行都有相應的獨立部門而統一處理公務人員違紀事件及統一處罰的準則，並且能夠針對紀律制度實施的情況進行檢討和對制度提出改善的建議。

因此，為推動澳門的廉政建設，加強對主要官員、領導、主管人員以及整體公務人員的監管和規範，政府應該設立公務人員專責紀律委員會，透過專門的機制對於涉嫌違紀的公務人員提起和開展獨立的紀律和預審的程序，並對涉及違紀的公務人員提出適當的處罰建議，以完善及加強公務人員的相關監管機制，提升監督力度還有阻嚇力。

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今天的動議。

多謝。

主席：有沒有議員要求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進行表決，一般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有關辯論的提出是獲得通過。

由於是獲得通過，我們現在是進行細則性的表決，只是一條，我們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是通過的。

表決聲明。

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關於梁孫旭議員這個辯論的提案，我也都是同意的，但是這裏回應剛才蘇嘉豪議員的一個看法。

我先想講就是其實對於辯論，我的看法就是——純粹是我個人意見——每一次辯論的時候我都會講出我為甚麼贊成、為

甚麼反對，我對辯論的題目有些甚麼看法，這個是基於我自己個人的背景。我就希望我們的辯論盡量提一些可以辯論的事情。

可以辯論的事情就是我們不是全部人都同一個立場，有不一樣的立場，因為我認為有不同立場的一些問題，我們在這個社會上，在議會裏面才去辯論的話，比較容易知道大家不同的看法。如果有些有重大分歧的問題，我們需要令到大家都有一個相較比較近一點的共識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先在議會這裏做，或者我們議會的朋友其實代表社會上面有不同利益、不同持份者他們的看法。我覺得在這裏做了一個辯論以後，我們才去決定下一步的行動是一個恰當的方法。這個是我個人的看法，大家可以贊成可以反對，我並沒僭建到任何規矩，就是我也都沒這樣的權力去僭建任何的規矩去要求贊成或者反對任何一個議案，我只是表達我自己的想法，而且我很多時候都是在表決聲明的時候才提出我的看法，就是不想影響其他的議員，但是我也都應該要說明我自己的看法，這個就是我自己對辯論的看法。

至於一個問題甚麼時候去提案呢？我也都是尊重所有議員的一個看法，他們自己所代表的選民的一個利益。所以今天我很尊重高天賜議員他所講，他代表的朋友包括很多博企的員工，他們很需要集體談判權，我尊重他這個提法，我也都是贊成。但是甚麼時候做一個辯論，甚麼時候做一個提案呢？我覺得我們每一個議員都有權，也都可以用自己的方法向自己的選民去交代。

在這裏表達到這裏。

多謝。

主席：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代主席。

本人就剛才的辯論是投了反對票，原因就是因為設立專責紀律委員會本人其實是持開放態度，但是對於推動廉政建設的工作，其實防貪的宣傳推廣，我認為在目前的階段，我指個人來講，是認為更加重要，就是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

在事前、事中和事後之間，我自己認為設立專責紀律委員會是一個事後的作用，所以在防治公務人員違紀、違規上

面，其實今天都有兩個不同的一個辯論的動議，剛才我都沒有反對林玉鳳議員提出的有關《刑法典》上面是不是可以修改條文來提高阻嚇力呢，我都是贊成的。所以我認為在先後次序、緩急上面，本人認為在預防勝於治療，防貪上面、宣傳上面更加重要。

多謝主席。

主席：是，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代主席。

本人投了支持梁孫旭議員的辯論動議的，主要原因都是覺得他所提的有關的貪污的情況是需要我們去討論。

事實上，貪污這種罪案在我們那個《刑事法典》是很特別的，因為一般刑事罪是有一個受害者，是有一個得益者，但是貪污兩方面都開心的，因為兩個都受惠的。所以這種這樣的很難查一些刑事的罪案，不是一般可以這麼容易就查到，所以對於廉政公署的報告所謂就是查到沒這麼多是正常。因為現實很少人夠膽去舉報，甚至乎今時今日對於自己個人的權利他都不夠膽講，何況去舉報一些貪污的情況，隨時會沒命。所以這些這樣的情況，我覺得是需要深入調查。尤其是梁孫旭議員所提到的主要官員那個題目是非常之好，因為我以下那個都是類似，但是有很大的分別，因為你那個是有個委員會，我覺得都是一件很好的探討方案來去看我們究竟向著哪一方面的發展來做好我們的澳門的廉潔的形象，所以我覺得是值得去探討。

多謝。

主席：現在進入第五項議程，是討論和表決關於高天賜議員在 2019 年 4 月 2 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再請高天賜議員作出引介。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ubstituto.

Venho, por razões de interesse público, propor ao Plenário um debate sobre o seguinte tema: “O Governo, deve rever, com urgência e conforme prometido n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de

2018, o actual regime de responsabilização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públicos, designadamente rever o Estatuto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da RAEM e as respectivas Normas de conduta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da RAEM nas vertentes administrativas, política, jurídica e ética.”

Nota justificativa - n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de 2018, o Chefe do Executivo prometeu rever o regime de responsabilização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públicos, Lei n.º 2/1999, regulamentando as respectivas normas de responsabilização nas quatro vertentes, designadamente na vertente administrativa, política, jurídica e ética, e assim aperfeiçoando o actual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4/2010 e a Ordem Executiva 112/2010, ambas de 27 de Dezembro.

A RAEM, após quase vinte anos da sua existência, continua a ser flagelada com casos de abuso de poderes públicos, nepotismo, despesismo e corrupção.

Os níveis baixos de uma administração íntegra e incorrupta são factores negativos para o desenvolvimento saudável da economia, quer a nível interno da RAEM quer a nível externo, não obstante o balúrdio de dinheiro investido em acções de formação, promoções, cursos de formação, palestras, educação, sensibilização com cursos etc., que tem demonstrado sido ineficaz para alterar o actual cenário.

O Relatório das actividades de 2018 do CCAC considerou, entre diversos casos, dois inquéritos que causaram grande impacto na sociedade, nomeadamente o projecto de construção do Alto de Coloane e o de apreciação de pedidos de “Imigração por investimentos relevantes” e “Imigração por fixação de residência dos técnicos especializados”. A nosso ver, outro caso teve também grande impacto na sociedade por serem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públicos, nomeadamente o caso da ex-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e a actual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por terem recomendado familiares para ingressar no Ministério Público.

De acordo com a alínea 5) do artigo 3.º e alínea 7) do artigo 4.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4/2010, 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devem obrigatoriamente dirigir, superintender e dar orientações aos serviços públicos e todas as outras entidades

públicas sob sua directa tutela com vista à boa governação, e adoptar elevados padrões de conduta pessoal e ética.

Nos termos da alínea 4) do n.º 2 das “Normas de conduta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públicos”, estes governantes do topo da hierarquia administrativa não devem utilizar o seu estatuto para beneficiar qualquer pessoa, nem que seja familiar. Também nos termos do artigo n.º 9 das respectivas Normas de Conduta, 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têm obrigação de criar mecanismos adequados de avaliação para superintender os serviços e entidades públicas e funcionários sob sua tutela, para evitar abusos de poderes e... uso eficaz de recursos financeiros, e o dever de assumir as devidas responsabilidades no caso de falhanço na sua supervisão.

O Governo tem repetido múltiplas vezes que 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são um valioso património e que a sua acção governativa depende do seu esforço e da sua dedicação, a começar pelos directores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que são avaliados anualmente no seu desempenho pelas respectivas tutelas.

Nos termos do artigo 4.º da Lei n.º 2/1999, são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do Governo, os Secretários que tutelam as Secretarias, Direcções de Serviços, Departamentos e Divisões. São estes titulares os principais responsáveis pelo bom e mau funcionamento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porque a eles reportam todos os directores e subdirectores do mais importante que acontece dentro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desde a intenção de contratar um simples trabalhador até à aquisição de simples equipamento de escritório. Assim, não podem este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sacudir a água do capote sempre que arrebenta algum escândalo na função pública ou aparecem relatórios de CCAC e do Comissariado de Auditoria a criticar os serviços públicos da sua tutela.

Pelo exposto, será de importância vital discutir, neste hemiciclo, as funções, responsabilidades, deveres e obrigações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públicos, (Secretários), nomeadamente a natureza das suas funções, a formação contínua, a ética profissional, as responsabilidades políticas, disciplinares e jurídicas, apelando assim finalmente, para que todos os Deputados apoiem esta iniciativa de debate públic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代主席。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政府應履行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所作出的承諾，急切檢討現行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度，尤其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以及相關的規範行政、政治、法律和道德領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

理由陳述——在 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曾承諾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第 2/1999 號法律——以規範行政、政治、法律、道德四大問責規定，以及完善現行的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及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兩者的刊登日期皆為十二月二十七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將近二十年，濫用公權力、任人唯親、揮霍和貪污等情況仍然為人詬病。

一個廉潔度低的行政當局會成為影響經濟健康發展的負面因素，既體現在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也體現在它的外在形象。儘管已投入大量資源舉辦培訓和宣傳活動，包括培訓課程、講座、教育宣傳、課程和比賽等，仍然未能有效改變目前的狀態。

《2018 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指出在眾多調查個案中，其中兩項對社會有重大影響，分別為路環疊石塘山建築項目，以及“重大投資移民”及“技術移民”申請個案的審批。另一個案也對社會有重大影響，因為涉及前任和現任行政法務司等主要官員，她們曾舉薦其家人入職檢察院。

根據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五）項和第四條（七）項的規定，主要官員必須領導、監督或指導下屬部門或下屬的所有實體落實善治，以及堅守個人品德和操守的最高標準。

根據《主要官員守則》第三條第二款（四）項的規定，這些在行政當局最高位階的官員不得利用其地位幫助任何人或其家人。相關《守則》第九條還規定，主要官員應建立適當的評估機制，監督下屬部門及公共實體、以及下屬公務人員避免濫用職權，有效使用財政資源；一旦出現監督失誤時應承擔應有責任。

政府多次重申公職人員是一項寶貴的財產，施政有賴於以

局級為首的官員的努力和奉獻，他們的表現每年會由相關監督實體評核。

根據第 2/1999 號法律第四條的規定，政府主要官員包括負責監督司、局、廳和處的各司司長。這些官員是公共部門運作的好壞的主要責任人，因為在公共部門之內，事無大小，局長和副局長都須向司長匯報，從聘用一名普通人員的意圖到購置辦公室的普通設備。因此，每當公職爆發“醜聞”或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在其報告中批評這些主要官員轄下的公共部門時，他們不得推卸責任。

因此，在議會內討論主要官員（司長）的職能、責任和義務是至關重要，尤其是職務性質，持續培訓，職業道德，政治、紀律和法律責任等方面，呼籲所有議員支持這一公開辯論的動議。

多謝。）

主席：請問有沒有議員同事要求發言？……如果沒有，我們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是一般性表決獲得通過。

我們現在進行細則性表決。由於只有一條條文，所以我們現在開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是獲得通過。

有沒表決聲明？

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一直以來打造勤政、廉潔、公正、高效的法制政府，都是我們政府施政的重點工作，確保公職人員，尤其是行政官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執業操守以及廉潔奉公，對於打造公正廉潔的政府至關重要。

官員問責制有利於加強對行政官員的監督，提高官員的責

任意識，為不斷提高依法施政能力和水準，政府有必要因應實際情況不斷檢討完善官員問責制。

早前，行政法務司司長在出席施政辯論大會的時候表示行政長官已經指示當局成立專責小組，檢討領導及主管人員專有紀律制度和一般公務人員的紀律制度，以及相關退休制度，並且工作小組的有關工作已形成報告並呈交上級，政府將根據工作小組的檢討結果和意見，推進官員問責制整體完善的工作。除此之外，有關公務人員職稱制度修訂以及第二階段修訂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工作，也都在進行當中。

政府需要因應社會的發展，檢討完善現行的官員問責制度，這個包括政府當局在內，大家都已經有共識的問題，並且有關的檢討工作已經初步形成，或者部分正在進行當中。官員問責是牽涉到行政、管理、政治、法律等多方面的一個工作，結合本澳現時有關官員問責的法律制度，以及政府當前檢討工作的進展，本人認為對於這個議題的重點應該是如何去協調完善有關配套的制度，以便更好的落實官員問責制度，而不是去討論有關官員的職責、義務、法律責任是甚麼。這些問題其實在現時有關官員的法律制度當中，已經很明確標定、規定。

基於此，本人投下了反對票。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是，表決聲明：

事實上對於三項的辯論我都是投贊成票的，但是如果從辯題的比較來講，我最贊成的就應該是第三個，就是辯論動議，因為它是打中了現在我會覺得我們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裏面那個所謂貪污問題，其實主要就是一種互相包庇、濫用職權的利益輸送為主，最極端的情況之下才出現到真是給錢去貪污，可能是貪污，但實際上是以利益輸送為主。

要打擊的話，其實三位議員提出三個層次，都是有他積極性的作用，只不過就是話我會覺得是第三個辯題打中了一個次要的要害，就是行政長官要向這些官員、領導的主要官員問責，這個是一個次要的關鍵。當然，對我來講，這個只是次要關鍵，最首要的關鍵應該是政制改革。如果是一人一票選特首

的話，而不是小圈子選特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才逼到行政長官真是為了公眾來到進行這個政治問責，但是無論如何，三個辯題我都是支持，希望能夠有更多好的意見。

主席：好，今天我們全部會議的議程都已經完成了。

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